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中華民國114年度

年 報

股票代號：2546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誠信 | 品質 | 服務 | 創新 | 永續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范錦華
職 稱： 執行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fan@kindom.com.tw
代理發言人： 陳俊明
職 稱：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dchen@kindom.com.tw
電 話： (02)2378-6789
傳 真： (02)2379-6710

二、總公司之地點及電話：(無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69 號 9 樓
電 話： (02)2378-6789
傳 真： (02)2379-67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 (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韓沂璉、陳宗哲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 (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ked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7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68
九、綜合持股比例.....	69
參、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情形.....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肆、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過去一年，全球營建產業正處於「數位轉型」與「淨零減碳」的關鍵交會點。面對減稅政策與移工引進使工料價格趨緩的國內環境，以及業主對綠建築與低碳工法需求激增的國際趨勢，本公司始終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理念，深耕優質營建服務。透過 BIM 數位整合與「永續工務所」帶動價值鏈加入永續營建生態系，我們不僅確保工程核心競爭力，更引領產業在變局中穩定成長，為股東創造卓越價值。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14 年本公司承攬規模再創新高，全年承攬共 29 個工程，承攬總額達 869 億元。新承攬指標案包括台積電 AP7P2-FAB 結構、合作金庫辦公大樓、冠德北投軟橋段案、台積電 F22P5-CUP 及 AP8P2 試樁工程等，新約金額約 152 億元；完工結算則包括冠德中和 LG08 案、秀朗橋案及民權大樓等，結算金額約 56 億元。

受惠於民間投資動能強勁及工程穩定認列，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14.95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51.01%；合併稅後淨利為 12.43 億元，成長達 42.14%，每股盈餘 (EPS) 為 9.5 元。此外，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達 20.15 億元，顯示公司在擴大規模的同時，具備優異的資金調度彈性與獲利能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聚焦「永續營建生態系」與「AI 科技協作」。營收動能除鎖定高科技廠房與軌道經濟開發外，更將深度連結集團「城區經營」願景。因應少子化挑戰，我們已逐步推動施工自動化，舉凡噴漆及量測機器人已正式進駐工地，並導入 AI 輔助職安辨識系統，持續落實資安 ISO 27001 與零信任網路架構。

環境治理上，本公司響應 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擴大阿里山造林與「臺灣爺蟬」復育，落實生物多樣性。社會參與則深化「根基繕循環」計畫，針對國內地震與風災投入即時重建編組，強化社區韌性。我們將持續開發高強度模組化工法與循環材料，以「永續建築」領航者之姿，落實依循 SBTi 承諾減碳，與供應鏈共榮發展。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全球經濟受極端氣候與國際地緣關係影響，綠色轉型已成為法規標配。雖然引進移工稍緩人力壓力，但綠色工法衍生的成本增加與技術人力短缺仍是挑戰。對此，本公司採取「發包拆分」與「彈性採購」策略，透過發布「營建業 ESG 執行計畫作業指引」提升供應鏈韌性。我們積極把握政府軌道建設與科技業擴產契機，將挑戰轉化為技術轉型動能，確保工程在品質、成本與進度上具備國際級競爭優勢。

四、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加速達成冠德集團永續策略藍圖，聚焦「落實公司治理」、「推動低碳工程轉型」、「打造永續供應鏈」、「數位服務創新」以及「員工幸福暨社會共融」五大主軸。根基已蟬聯四年「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並獲《天下》、《遠見》ESG 大獎肯定，展現營建專業與社會共好的深度結合。我們將持續運用 AI 創新技術與低碳工法，達成減碳降排目標，善盡對股東與社會的責任，朝向永續轉型的卓越企業邁進。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藹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5年3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譚維	男 61~70歲	112.06.02	3	103.06.17	39,872,544	34.18%	44,619,050	34.18%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碩士 冠德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男 41~50歲	112.06.02	3	109.06.15	39,872,544 2,014,046	34.18% 1.73%	44,619,050 2,253,800	34.18% 1.73%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1.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2.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3.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5.大理(股)公司董事長 6.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7.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冠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長 9.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德昌	男 61~70歲	112.06.02	3	-	39,872,544	34.18%	44,619,050	34.18%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執業律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1.梁德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2.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3.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男 71~80歲	112.06.02	3	-	39,872,544	34.18%	44,619,050 2,000	34.18% -	3,000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 都市計畫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華民國交通部部長 中華民國交通部政務次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長	1.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3.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男 61~70歲	112.06.02	3	103.03.13	39,872,544	34.18%	44,619,050	34.18%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碩士 根基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根基營造(股)公司顧問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男 51~60歲	112.06.02	3	-	39,872,544 759	34.18% -	44,619,050 848	34.18%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根基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宏進	男 61~70歲	112.06.02	3	106.06.19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1.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4.昆侖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龔神佑	男 61~70歲	112.06.02	3	106.06.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藥華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1.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2.長生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峰	男 71~80歲	112.06.02	3	109.06.15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1.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3.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之董事，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將於次頁表一之說明。

註2：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2%)
	劉美朱 (11.31%)
	馬志綱 (2.60%)
	甘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7%)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臺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投資，許崑泰) (1.14%)
	佰仟股份有限公司(1.09%)
	馬紹齡(1.01%)

註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1)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3.70%)、馬志綱(29.92%)、馬紹齡(13.19%)、馬銘嫻(13.19%)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閩州 (14.49%)、李閩廷 (14.48%)、陳鳴 (17.08%)、李坤池 (8.46%)、洪蜜蜜 (7.39%)、陳昭鋒 (0.13%)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98%)、劉美朱 (0.005%)、馬紹齡 (0.005%)、陳榮太 (0.005%)、李坤池 (0.005%)

註1：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27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袁藹維 董事長		<p>1.於集團內資歷深厚及完整，歷任冠德建設規畫設計處協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法人代表。</p> <p>2.擁有完整建築規畫領域專業背景，並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等豐富經驗。</p> <p>3.現任本公司董事長。</p> <p>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馬志綱 董事		<p>1.於集團業務部及開發部服務，並擔任環球購物中心總經理、冠德建設之開發投資處總經理及董事長特助等職務。</p> <p>2.具備完整之商學管理背景，擁有專業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執行能力等豐富經驗。</p> <p>3.現任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環球購物中心董事、大埕(股)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p> <p>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賀陳旦 董事		<p>1.曾任中華民國交通部部長、中華民國交通部政務次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長。</p> <p>2.擁有專業的交通、環境、商務通訊等完整豐富資歷。</p> <p>3.現任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p> <p>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2家
梁穗昌 董事		<p>1.具備專業法律事務、企業管理、金融財務及公司產業所須領域之豐富背景經驗。</p> <p>2.現任梁穗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p> <p>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黃義芳 董事		<p>1.具備產業深厚資歷，歷任總經理、工程專案部協理，工程體系副總經理，土木工程師處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顧問及董事。</p> <p>2.擁有完整之土木建工程背景、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等豐富經驗。</p> <p>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陳俊明 董事		<p>1.於集團資歷深厚完整，曾任公司營建處協理、總經理室資深協理及工程處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p> <p>2.具備完整之土木建工程背景、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等豐富經驗。</p> <p>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黃宏進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曾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昆侖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 具備完整之財務會計背景、審計及稅務知識、風險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等豐富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1 家
龔神佑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曾任藥華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冠德建設(股)獨立董事。現任金光紙業(中國)投資總監、長生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完整之商務營運背景、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等豐富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1 家
林國峰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現為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名譽教授、潤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完整之工程之專業領域知識及技術背景，並擁有經營管理、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決策領導能力等豐富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3 家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為落實多元化政策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包括：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會分析及領導決策等主要能力，以掌握因應國際市場變化趨勢可能對公司經營策略之影響及提供必要之危機處理指導。

C.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D.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詳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背景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母)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會分析	決策領導	商學	法律	建築土木	環境管理	財會
董事 袁藹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馬志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梁總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黃義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賀陳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陳俊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宏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龔天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國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註：黃義芳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業於114年12月31日退休。

E. 多元管理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土木、財會、商務、法律及管理豐富專業領域經驗。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將以女性董事至少一席為現階段管理計畫，後續將以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為長期目標。

F. 其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資訊可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

(2) 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3%)，6席非獨立董事(67%)。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8年。

B. 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並依循公司治理之內
部制度作業與安排，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損害公司利益皆已予迴避，亦無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之情事。

(3) 本公司之董事會單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原因及改善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係因董事任期尚未屆滿未能改選，本公司預計將於115年董事屆期改選時增
設女性董事，以符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所規定至少1名女性董事之標準，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
化並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目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芳 (註2)	男	98.05.01	-	-	-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明	男	95.03.01	848	-	-	-	-	-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錦華	男	104.12.01	40,960	0.03%	2,776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1.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2.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註2)	男	101.01.01	-	-	-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俊正	男	104.08.03	-	-	-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顯欽	男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志國	男	101.12.27	-	-	-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	-	-
專案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如平	男	107.08.16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資源保育技術系	-	-	-
專案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忠	男	105.10.01	-	-	-	-	-	-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銘 (註2)	男	99.12.20	-	-	-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俐雅	女	107.01.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崇德	男	103.07.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工程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欽	男	102.09.01	-	-	-	-	-	-	華夏工專建築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施義隆	男	111.04.01	-	-	-	-	-	-	聯合工專建築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欽智	男	105.12.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旭原	男	107.01.16	-	-	-	-	-	-	成功大學建築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興	男	108.07.08	21,845	0.02%	1,347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偉文	男	110.01.01	18,085	0.01%	1,229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惠國	男	112.03.20	-	-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修	男	110.01.18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育達	男	111.04.01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栢明	男	111.10.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昇	男	111.10.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新偉	男	112.05.12	-	-	100	-	-	-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營建工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宇	男	112.05.12	-	-	-	-	-	-	致遠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陳凌華	男	112.05.12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孫洪福	男	113.11.08	-	-	-	-	-	-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張耀鐘 (註2)	男	114.11.07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芳嘉 (註2)	女	112.01.01	29,808	0.02%	56,175	0.04%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柏瑋 (註2)	男	114.12.19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潘思帆	女	112.01.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捷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欣昱	女	112.11.10	-	-	-	-	-	-	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	-	-	-

註1：上述人員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於前揭期間均未曾於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註2：周文雄於114年2月28日辭任；陳兆銘於114年8月6日辭任；張耀鐘於114年11月7日就任；張芳嘉於114年12月19日就任；黃義芳於114年12月31日辭任。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非同一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袁濤維	-	-	33,488	3,240	36,488 2.94%	18,339	1,126	5,830	-	61,783 4.97%	62,023 4.99%	10,178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馬志綱	-	-	33,488	3,240	36,728 2.96%	18,339	1,126	5,830	-	61,783 4.97%	62,023 4.99%	10,178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黃義芳	-	-	33,488	3,240	36,728 2.96%	18,339	1,126	5,830	-	61,783 4.97%	62,023 4.99%	10,178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俊明	-	-	33,488	3,240	36,728 2.96%	18,339	1,126	5,830	-	61,783 4.97%	62,023 4.99%	10,178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賀陳旦	-	-	33,488	3,240	36,728 2.96%	18,339	1,126	5,830	-	61,783 4.97%	62,023 4.99%	10,178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梁總昌	-	-	33,488	3,240	36,728 2.96%	18,339	1,126	5,830	-	61,783 4.97%	62,023 4.99%	10,178
獨立董事	黃宏進	3,060	-	-	-	3,060 0.25%	-	-	-	3,060 0.25%	3,060 0.25%	3,060 0.25%	2,835
	龔神佑	3,060	-	-	-	3,060 0.25%	-	-	-	3,060 0.25%	3,060 0.25%	3,060 0.25%	2,835
	林國峰	3,060	-	-	-	3,060 0.25%	-	-	-	3,060 0.25%	3,060 0.25%	3,060 0.25%	2,835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馬志綱、黃義芳、袁藹維、陳俊明、賀陳旦、梁穗昌、黃宏進、龔神佑、林國峰	馬志綱、黃義芳、袁藹維、陳俊明、賀陳旦、梁穗昌、黃宏進、龔神佑、林國峰	馬志綱、龔神佑、黃宏進、林國峰、賀陳旦、梁穗昌	馬志綱、龔神佑、黃宏進、林國峰、賀陳旦、梁穗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黃義芳、陳俊明	黃義芳、陳俊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袁藹維	袁藹維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 然 人：3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 然 人：3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 然 人：3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 然 人：3 人

註 1：係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

註 2：包含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因兼任經理人之配車折舊與油資。

註 3：係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金額。

註 4：上述未包含依法提列之退休金計 216 千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義芳														
總經理	陳俊明														
執行副總經理	范錦華														
代副總經理	曾志國														
副總經理	周文雄	17,272	17,272	726	726	9,041	9,593	12,780	-	12,780	-	39,819	40,371		無
副總經理	梁俊正														
副總經理	邱顯欽														
專案副總經理	林明忠														
專案副總經理	張如平														

註1：周文雄於114年2月28日辭任；黃義芳於114年12月3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周文雄	周文雄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志國、梁俊正、林明忠、張如平	曾志國、梁俊正、林明忠、張如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義芳、陳俊明、范錦華、邱顯欽	黃義芳、陳俊明、范錦華、邱顯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係包含配車折舊與油資。

註 2：係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金額。

註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3月27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俊明	-	23,480	23,480	1.89%
	總經理	黃義芳(註3)				
	執行副總經理	范錦華				
	副總經理	邱顯欽				
	副總經理	梁俊正				
	代副總經理	曾志國				
	專案副總經理	張如平				
	專案副總經理	林明忠				
	資深協理	李文欽				
	資深協理	施義隆				
	資深協理	蕭崇德				
	協理	李家興				
	協理	陳偉文				
	協理	許惠國				
	協理	葉旭原				
	協理	劉栢明				
	協理	林志昇				
	協理	李宗宇				
	協理	王育達				
	協理	許欽智				
	協理	陳新偉				
	協理	李明修				
	代協理	陳凌華				
	代協理	孫洪福				
代協理	張耀鍾(註4)					

註1：係11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經理人之金額。

註2：本表係符合可獲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為揭露基礎；實際獲配名單及金額以發放時仍在職之經理人為準。

註3：黃義芳於114年12月31日辭任。

註4：張耀鍾於114年11月7日就任。

-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64,843 4.97%	65,083 4.99%	47,710 5.46%	47,850 5.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819 3.20%	40,371 3.25%	41,983 4.80%	42,435 4.85%
合 計	104,662 8.42%	105,454 8.48%	89,693 10.26%	90,285 10.33%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定期評估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高階經理人之「根基營造員工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本公司參考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亦考量個人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投入時間及個人目標達成及對公司營運績效貢獻度為基礎，並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個人績效評核及個人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之合理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報酬，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酬勞分配。本公司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內部、外部)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由董事長依員工薪等職級表、業務績效獎金辦法、員工考核辦法等核定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並依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由董事會議定。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 0.5% 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 30%)。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11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 113 年度比較仍屬約當。

2. 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與業務執行費用，係經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報酬及非獨立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主係考量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與本公司產業屬性及獲利水準較無關連性，惟尚屬合理水準。

- (2) 114 年度董事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業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優」、「顯著超越標準」，董事酬勞 33,488 千元約佔 114 年度獲利 2.69%，主要係與本公司之獲利及經營績效連結，其評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承攬案量、工程投入達成率、毛利率目標達成率、EPS、ESG 永續發展(包含推動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控、落實法遵與實現公司五大永續目標)...等，其中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非獨立董事之法人董事代表未領取董事酬勞。
 -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有關經理人之酬金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由董事會議定之。高階經理人獎酬於每年度結束時除依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績效評估，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承攬案量、工程投入達成率、毛利率目標達成率、EPS、ESG 永續發展...等之外，並同時考量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暨公司短、中、長期規畫及執行狀況，一併連動給付酬金，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 未來將強化長期績效獎酬機制，連結高階經理人獎酬與公司中長期營績效，提高人員向心力和認同感，並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3. 其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5	1	83.33%	應出席6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6	0	100.00%	同上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5	1	83.33%	同上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6	0	100.00%	同上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6	0	100.00%	同上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6	0	100.00%	同上
獨立董事	黃宏進	6	0	100.00%	同上
獨立董事	龔神佑	6	0	100.00%	同上
獨立董事	林國峰	6	0	100.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本章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4.03.07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本公司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車馬費調整追認案。梁穗昌董事、黃宏進獨立董事、龔神佑獨立董事及林國峰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114.03.07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本公司調整伙食費追認案。袁藹維董事長、黃義芳董事、陳俊明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114.03.07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申請舊制退休金結算案。陳俊明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 114.05.09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申請舊制退休金結算案。袁藹維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 114.11.07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袁藹維董事長、馬志綱董事、黃義芳董事、陳俊明董事、梁穗昌董事、賀陳旦董事同為關係人冠德建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宏進獨立董事及林國峰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冠德建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 114.12.19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黃義芳董事及陳俊明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 114.12.19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本公司黃義芳總經理退休案。
黃義芳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 114.12.19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本公司擬於 115 年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馬志綱董事、梁穗昌董事分別為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董事會自評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提報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官網。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結果評定為「顯著超越標準」；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2（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3（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分別為 5、5 及 4.97（滿分 5 分），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良好。

(二)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

114 年 12 月本公司委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 114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4 年 9 月 30 日），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分別就董事會之「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以問卷、實地訪談及線上視訊方式進行訪評。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呈送 115 年 2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

● 結論及建議：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多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公司及董事會治理的具體優點包括：

- (1) 公司董事會結構兼具獨立性與多元性：獨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廣泛多元，有益多元視角優化決策品質，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營運與永續發展。
- (2) 董事成員積極履行職責：全體董事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董事成員貢獻專業見解，針對重大議案進行充分研討與意見交流，有效增益董事會職能。
- (3) 董事會展現自律：除每年落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自評，每三年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執行績效評估。本年度已執行第二次外部評估，體現董事會自我鞭策、持續精進治理效能之決心。
- (4) 公司 ESG 管理已制度化：公司除引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並與外部機構合作輔導上游廠商執行減碳工法，且訂定公司治理之短、中、長期目標亦包含檢視供應商之公司治理效能。
- (5) 公司 ESG 績效成果豐碩：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專責推動 ESG 策略，展現對永續發展之重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作為績效斐然，屢獲外界各機構之多項獎項肯定。
- (6) 資訊安全成效優異：董事會高度重視資通安全治理，督導公司導入 ISO 27001 國際標準並成功取得認證，建構完善之資安管理制度，展現公司落實資安治理規範、強化數位防護之決心。

● 建議公司在董事會治理方面，可以朝下列方向精進：

- (1)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互動順暢良好，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股東常會中進一步將「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納列報告。
- (2) 公司針對高階經營團隊之接班傳承，已制定完整規劃並務實執行。建議進一步將接班計畫之執行成效定期呈報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對於高階人力資源策略之督導職能，確保人才梯隊之穩健銜接。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確實執行下列諸項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4 年度董事出席率達 96.30%。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各項進修，114 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總進修時數達 72 小時。
3.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4.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及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宏進	5	0	100.00%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龔神佑	5	0	100.00%	同上
獨立董事	林國峰	5	0	100.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及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稽核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第12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黃宏進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之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會計政策與程序之有效實施。
2. 內控、內稽暨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公司目的事業及營業所需之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7.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8. 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申訴報告。
9. 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防止舞弊計劃及專案報告。
10.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12.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3.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3.06 第二屆 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4. 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會計師案 9.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4.05.09 第二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4.08.08 第二屆 第十二次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4.11.07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系統手冊及部分程序書 修訂案 4. 本公司「年度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無	依規定辦 理利益迴 避並經出 席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4.12.19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 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2.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 新增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4. 本公司會計主管調整案 5.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梁俊正副總經理競業禁止 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系統手冊及部分程序書 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 114.11.07 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黃宏進召集人及林國峰委員分別擔任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因具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並由召集人指定龔委員神佑暫代為主持，委員就其決議事項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於稽核項目(含追蹤查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以會議或座談形式，就內部稽核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及建議，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溝通。
2. 本公司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以會議或座談形式，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內部控制建議、及重要法令更新宣導等情形，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溝通情形良好，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4.10.27 溝通會議	114 年 1 月至 9 月 稽核業務整合報告、證券交 易所內控實審情況報告	本次會議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會議溝通情形良好，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溝通會議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 重要法令更新宣導等。	本次會議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8.08 溝通會議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核 閱結果、及重要法令更新宣 導等。	本次會議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持續進行相關內容修正，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制度，檢討履行之情形，以提升履行公司治理成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合併公司設有發言人、服務代理機構，於會計處亦設有專責股務單位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揭露聯繫窗口，接受股東建議、疑義及處理糾紛。與股東未曾有訴訟事項。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合併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連繫，並透過過服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範，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合併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章節，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所列之對象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於獲悉重大消息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交易股票、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否	本公司並定期以email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人股權交易之相關規範、實務常見態樣以及年度、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等通知董事與經理人等。114年度本公司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共計858人次、時數902小時，採視訊及線上方式進行相關課程與宣導說明(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反貪腐、內線交易形成原因及案例說明)。課程結束後並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一)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此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p>(一) 合併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會、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以至少一席為目標(115年董事改選，將以此管理目標評估規劃提名人選)，後續將以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為長期目標，相關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經111年7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4名及1名執行秘書，委員會下設五大工作小組，包括綠色低碳組、永續供應鏈組、創新服務組、員工幸福及社會共融組、暨公司治理組，由各小組負責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及執行。</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規畫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於112年12月29日委任董事長表藹維、董事賀陳旦及黃宏進、林國峰兩位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員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摘要說明</p> <p>並至少有一名董事參與督導。董事長袁藹維於集團內專職經營管理、永續發展等各項永續發展政策，使本公司提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揭露與第三方驗證，更優於同業進行全類別排放數據蒐集；賀陳旦董事除具有豐富之土木專業背景外，亦為臺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創辦人之一，致力於調和工程與生態發展均衡；黃宏進獨立董事為會計師，具備完整財務會計、商務經營背景；林國峰獨立董事為土木系特聘教授，具備豐富土建工程專業知識及技術背景，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均具有永續專業背景及相關實務經驗，各委員之其他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詳參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以及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p> <p>114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114年03月03日、114年10月27日)，並於114年03月07日及114年11月07日分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成果，其他運作情形詳參(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內容。</p> <p>本公司現正規劃評估設置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一套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於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的人力資源策略。</p> <p>(三)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指標係依據運作及需求訂定，每年至少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進行一次評估並修訂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5年02月2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合併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結果良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114 年委任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評估報告，相關內容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已公告於公司網站。</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並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引』編製之AQIs資訊，包含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以提供董事會進行評估。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項目如下：</p> <p>1.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2.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情形、品管支援能力；3.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4.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5.創新能力：創新規劃或倡議。</p> <p>經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無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等)。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最近三年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p> <p>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2月1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參閱註1(第31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112年11月07日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李欣昱副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律師資格，具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另公司配有1位專責股務及1-2位協辦人員，配合公司治理主管協調及執行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一) 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ESG永續發展相關訊息。</p> <p>(二)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年度執行重點及董事、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第31~32頁)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kedge.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主管。</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合併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與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不同之利害關係人，設有專門之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並做為後續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之參考。</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並依法令確實執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落實在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是</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架設企業網站(https://www.kedge.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維護。</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kedge.com.tw/kedge_en/)，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並透過官網連結觀測站之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簡報內容與影音連結。</p> <p>(三) 合併公司於規定期限完成 113 年度財務報告、114 年第 1-3 季財務報告，與 114 年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及申報。</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p> <p>✓</p> <p>✓</p> <p>✓</p> <p>✓</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考本報「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勞工關係及供應商資訊。</p> <p>(二) 投資者關係：合併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p> <p>(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將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 114 年底所有在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規定之訓練時數。</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作為公司各層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之執行依據，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風險報告提送 114 年 11 月 07 日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合併公司之營運規劃處設有售服部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p>摘要說明</p> <p>(六)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合併公司於114年06月10日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14年07月18日董事會報告。</p> <p>(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本公司於110年12月8日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並建立整體智慧財產管理計劃,以深化關鍵技術、提升員工智財意識,本公司管理計畫係針對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與其他無形智慧財產進行管制;</p> <p>商標權利管制:確認根基CIS企業識別項目與列控權利期間。</p> <p>著作權利管制:本公司致力於BIM建築模型資訊系統之發展,於承攬案件導入BIM並結合AI技術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支出,過程中產生大量BIM專案模型以著作權進行保護管理。</p> <p>營業秘密管制:本公司以K02-2-DR01新技術引進管理程序進行管理。</p> <p>114年本公司新增五項專案BIM模型著作,一項PLC混凝土適用性分析,並導入BIM+Dynamo 視覺化程式技術,以確保BIM模型著作正確與一致性,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落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之精進計畫及執行結果,最近一次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及執行情形報告提送114年11月07日之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題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說明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色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是	已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債券(債券簡稱:P11台積4C，代碼:B618D4)新臺幣1,000萬元整，該債券取得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二)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說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否	配合集團政策執行
1.7	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否	配合營運規模擴充，研議引進外部董事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否	115年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規劃董事成員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配合集團政策執行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否	配合集團政策執行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配合集團政策執行

註 1：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2.簽證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3.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以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4.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簽證會計師是否連續 7 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8.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對於公司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是否提出適切建議並留下記錄？	是	是
9.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是否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及提供課程？	是	是

註 2：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袁藹維	114/03/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3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劃時代 AI 的發展與商業影響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馬志綱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梁穗昌	114/10/3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守住核心價值：董事必懂的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風險	3
		114/11/2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法律視角下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賀陳旦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會	劃時代 AI 的發展與商業影響	3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1/1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	從董監事角度掌握性平法律	3
		114/11/1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	全球金融新基石:穩定幣在商業生 態中的戰略價值	3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黃義芳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俊明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獨立 董事	黃宏進	114/03/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新興金融犯罪趨勢、案 例及防範因應	3
		114/07/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報告書漂綠的法律責任	3
獨立 董事	龔神佑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獨立 董事	林國峰	114/0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
		114/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因應永續資訊、永續 準則與報告書之簡介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114/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	3
		114/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 理主管	李欣昱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114/10/1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 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03 月 27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宏進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家
獨立董事		林國峰				2 家
委員		萬同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 專業: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 •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獨立性。 2. 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1 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薪獎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

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4 次(A)會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宏進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委員	林國峰	4	0	100%	同上
委員	萬同軒	4	0	1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五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2.本公司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車馬費調整案 3.本公司調整伙食費案 4.本公司經理人申請舊制退休金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7 第五屆第十次	1.本公司「年度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2.本公司經理人申請舊制退休金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5 第五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 2.本公司「年度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6 第五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黃義芳總經理退休案 2.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 3.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及調薪案 4.本公司會計主管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2.25 第五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2. 擬定永續議題行動方案與執行方法(如健全公司治理與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推動員工幸福與社會共融作法等)。</p> <p>3. 監督、評估各項方案之執行情形。</p> <p>公司董事會於聽取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成果之報告後，董事會就各行動方案、目標或政策進行督導，並提出修正、精進方案或就各執行項目提出必須關注、留意之議題，要求經營團隊提報執行或調整進度。其他運作及執行情形揭露於下方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效段落及永續報告書、官方網站： (https://www.kedge.com.tw/)。</p>	符合
	✓	<p>(一)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作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小組、稽核室、各業務執行部門。根據「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各部門應於日常執行作業中，辨識、分析與評估其可能面對之業務風險，擬訂具體風險管理方案或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且持續監控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p> <p>(二) 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涵蓋範疇以本公司在臺灣地區的營運地點(包含臺北總公司及當年度承攬的在建案工地營運範疇)為主體，未包含根基營造子公司。</p> <p>(三) 本公司根據永續性報告準則與重大性原則，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依循鑑別、分析與確認三大原則，辨識出環境、社會、治理面向的重大議題，再由各議題權責部門據以完成風險評估及管</p>	符合
	✓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結果設定減碳目標、通過SBTi近程目標審查、持續推動減碳措施並檢討達成情形(例如使用低碳工法與建材等),以降低碳管理風險。</p> <p>通過ISO 45001及TOSHMS驗證,由職安室協助工地進行風險危害鑑別與提出改善對策,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透過會議進行安全事項溝通、事件通報系統等,降低事故風險。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透過完整的供應商評鑑與審核制度,確保供應商原物料供應及施工品質皆維持在高標準;並建立各項施工標準、專業技術訓練,以及藉由品保部自主品質檢查、品管查核系統、品質例會等,維持優良工程品質。</p> <p>每年辦理兩次法令評估會議,確保各項法規的適用性與符合情形。另透過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p>	
		<p>社會</p> <p>職業安全</p> <p>工程品質</p> <p>法規遵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p>摘要說明</p> <p>透過成本控制、會計檢核及每月檢控等機制，確保財務管完善，實地監督，並由成控協助，確切結算地實價程序，反映材料及估工成本，提升營收之精確度。</p> <p>本公司訂有相關規章與檢舉制度，持續積強法化令遵循管理，建立良好之法令循文化，透過教育訓練，讓同仁了解法令規範，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p> <p>持續推動綠色採購(114年目標為綠色採購金額占總發包金額比率，較前一年增加10%)與採購在地化；每季以電子報宣傳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並透過每兩年舉辦之供應商大會，攜手供應商一同打造低碳、永續之營運供應鏈。</p>	
	否	<p>財務績效</p> <p>誠信經營</p> <p>永續供應鏈管理</p>	
	是	<p>(一) 本公司已全面導入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認證效期為113/01/31~116/01/31)，從營運工程全生命週期角度，妥善管理並控制各階段潛在的環境風險，為業主提供降低污染及環境衝擊</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的施工方案。除此之外，並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特性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及實施自主檢查，以及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落實推動各項污染防治及管制措施。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主要分為以下三大部分:1.環境風險評估:規範公司對環境風險與機會的識別、重大性分析及處理措施，旨在將環境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2.環境管制: 規範公司及工程專案的各項作業活動，著重於對環境影響的控制與管理，確保營運過程中融入環境保護的理念，並能有效進行監督、量測、檢討與改進，從而達成環境目標並提升環境績效，本公司訂有「工程專案環境管理維護標準」，針對噪音、土壤、水、空氣、廢棄物汙染等進行嚴格管控;3.環境事件調查管理: 規範公司及工程專案在發生環境事件時的通報、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旨在降低環境衝擊與損失，並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114年環境管理執行情形: 1.每月由董事長主持月會，探討各工地環境管理現況，並針對常見缺失改善項目研提改善對策或加強教育宣導。2.辦理4場環境教育系列講座，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的推廣講師與解說志工帶領，讓同仁看見並認識身邊的自然生態，讓人與大自然重新連結。系列講座包含兩場室內課「台灣自然生態之美」、「與大自然做朋友」，外加兩場走進綠意的生態導覽「富陽自然生態公園生態導覽」、「永春陂濕地公園生態導覽」，線上與實體課程超過200人次參與。3.本公司每年辦理兩次環境法令評估作業，並針對重要法令及時更新與公告，以協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否	符合
	<p>工程專案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環境保護事務，該員亦需參加該營建專案所屬管轄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舉辦之環保宣導或教育訓練。截至年報印刷為止，共蒐集檢視19類環境相關法令，包含環境保護、大氣環境、水質保護、資源循環、環境管理、化學物質管理、氣候變遷及業主與其他要求規定等類別，共362條法規，並依工程屬性及其所在位置不同，檢討海洋及農田水利法等特定工地之適用性評估。</p> <p>(二) 本公司積極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推動節能減碳。除了結構體中用量最大的混凝土已使用飛灰、爐石等再生材料部份取代混凝土中的水泥，也陸續於新建案導入石灰石水泥低碳混凝土，並持續透過預鑄工法、鋁模板取代傳統木模等方式減少能源之使用；同時，於各工地推動營建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將舊建築物拆除階段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分類回收後，經過加工處理再製，取代混凝土中的天然細粒料；以及推動磁磚、石膏板及矽酸鈣板邊角料回收等，有效降低天然資源開採需求及廢棄物最終處置量；設定在地採購與綠色採購目標，降低材料製造及運輸之碳排放量；使用節能標章產品，以減少能源消耗；工地逐步以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取代傳統燃油公務車；日常事務上，倡導節能，包含執行公文e化作業，推動充分使用回收紙、汰換耗電燈具，以提升各項能源利用效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摘要說明</p> <p>(三)本公司將減緩氣候變遷視為首要任務之一，率先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工作，朝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在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營運造成之影響方面，本公司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建立完善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機制，透過跨部門協作，由各單位高階主管負責識別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轉型風險與機會，並進行量化分析，以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供應鏈及產業發展的潛在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已於112年首次出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針對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所產生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對策降低可能的衝擊，包括：採行或於專案計畫時加入緩衝時間、提高防洪標準、招聘人力年輕化並提供更多個人耐氣候性裝備等，避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災害或工期延誤。詳見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與調適」章節。</p>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電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詳實揭露近3年數據於永續報告書中。詳見永續報告書「節能源使用量」章節。在能源管理方面，本公司訂有能源管理政計畫及每年節電1%之目標，具體計畫包括：1.日常營運要求設備汰換時優先採購一級能效設備、2.推動工務所導入綠電裝置及公務車改採電動車/電動機車、優先以臨時電或塔吊取代柴油發電機及柴油吊車、3.透過多元管運及講座宣導節能減碳作法、4.積極採用低碳建材與低碳施工法，降低施工過程中的能源消耗。</p> <p>114年執行情形：1.本公司積極推動PLC（低碳混凝土）之導入，除主動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與成功</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大學土木系，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完成PLC耐震試驗，驗證其結構安全性外，並攜手母公司於8個開發案使用逾64萬立方公尺低碳混凝土，預估減碳效益達7.5萬公噸CO₂e，碳排降幅達34%；</p> <p>2.總公司定期宣導節能概念、每月公告個人影印紙及各樓層水電使用量，以督促員工節能減碳並制定減量計畫，目前公司所有出勤表單、公文、簽呈等均已電子化，有效減少紙張浪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3.公司依室外氣溫統一設定空調溫度，並做記錄檢討調整；4.全面改用低耗能噴墨印表機；5.每晚偵測未關機電腦，發送信件提醒使用人，促使用員工節能；6.執行垃圾分類回收並減少活動使用一次性產品；7.公共區域依時段設定不同時段照明模式等。</p> <p>公司總部因於114年6月搬遷，辦公區樓地板面積增加，導致用電量上升，另營建工地113年雖總用電度數增加，但因業務量持續增長因此用電密集度皆較前一年度減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113年</th> <th colspan="2">114年</th> </tr> <tr> <th>公司總部</th> <th>營建工地</th> <th>公司總部</th> <th>營建工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量度 (kWh)</td> <td>109,156</td> <td>4,599,024</td> <td>171,953</td> <td>6,782,859</td> </tr> <tr> <td>碳排放量 (公CO₂e)</td> <td>51,740</td> <td>2,231,677</td> <td>81,506</td> <td>3,215,073</td> </tr> <tr> <td>用電密集度 (度/㎡)</td> <td>91.56</td> <td>320.10</td> <td>144.23</td> <td>315.56</td> </tr> <tr> <td></td> <td></td> <td>(度/百萬元)</td> <td></td> <td>(度/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在水資源節約方面，本公司訂有每年節水1%之目標，目前已透過採用省水設備、教育宣導、張貼標</p>		113年		114年		公司總部	營建工地	公司總部	營建工地	用電量度 (kWh)	109,156	4,599,024	171,953	6,782,859	碳排放量 (公CO ₂ e)	51,740	2,231,677	81,506	3,215,073	用電密集度 (度/㎡)	91.56	320.10	144.23	315.56			(度/百萬元)		(度/百萬元)	
	113年			114年																												
	公司總部	營建工地	公司總部	營建工地																												
用電量度 (kWh)	109,156	4,599,024	171,953	6,782,859																												
碳排放量 (公CO ₂ e)	51,740	2,231,677	81,506	3,215,073																												
用電密集度 (度/㎡)	91.56	320.10	144.23	315.56																												
		(度/百萬元)		(度/百萬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語等措施，鼓勵同仁省水。114年，公司總部年度人均用水量9.35m³，較113年成長7%，主因為搬遷新辦公室空調全載運轉測試，造成冷卻水塔用水量增加。</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113年</td> <td>114年</td> </tr> <tr> <td>總用水量(百萬公升)</td> <td>1.191</td> <td>1.356</td> </tr> <tr> <td>用水密度(總公司:m³/人)</td> <td>8.69</td> <td>9.35</td> </tr> </table> <p>在廢棄物減量方面，114年7月起公司總部搬遷至新大樓後，115年起制訂每年減廢1%之目標，並落實減量措施。為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廢棄物造成的環境污染，總部大樓及全國工地皆已全面實施垃圾分類，並要求事業廢棄物100%交由環境部核可的清除處理業者進行回收再利用、焚化處置，使得廢棄物掩埋量為零，廢棄物移轉率100%，依不同廢棄物類別進行下列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垃圾 公司總部及工地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均依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分類回收，並透過張貼海報等方式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與分類。全國各地工務所已全面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廢棄物皆依法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2.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 工地產生之施工廢料及建築物拆除殘料等，在盡可能將金屬、塑膠、木材等可再利用之資源分別收集後，其餘營建混合物均委託合格之再利用機構清運處理，並進一步經處理廠人工初選、電磁選及風選等程序，分類出可再利用的 		113年	114年	總用水量(百萬公升)	1.191	1.356	用水密度(總公司:m ³ /人)	8.69	9.35	
	113年	114年										
總用水量(百萬公升)	1.191	1.356										
用水密度(總公司:m ³ /人)	8.69	9.3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資源物。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理，除優先採取工區內土方平衡或透過鄰近間工地間交換，其餘均依規定運至合法設立之廢棄物處理場或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113年</td> <td>114年</td> </tr> <tr> <td>垃圾產生量(公噸)</td> <td>12.48</td> <td>11.38</td> </tr> <tr> <td>垃圾密集度(總公司:公斤/人/年)</td> <td>91.09</td> <td>78.49</td> </tr> </table> <p>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本公司於112年2月正式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近程目標審查，設定119年範疇一和範疇二較111基準年排放減量42%、範疇三減量25%。本公司全方位推動環境永續，持續將各項環保與減碳措施落實至各部門及工程專案推動，積極接軌淨零趨勢、打造綠色永續工程團隊，實踐與環境共榮、共好的永續環境願景。</p> <p>上述本公司過去兩年範疇一/二/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將配合第三方查證時間更新並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與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p>		113年	114年	垃圾產生量(公噸)	12.48	11.38	垃圾密集度(總公司:公斤/人/年)	91.09	78.49	符合
	113年	114年										
垃圾產生量(公噸)	12.48	11.38										
垃圾密集度(總公司:公斤/人/年)	91.09	78.49										
			<p>(一) 合併公司支持並尊重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保護精神與憲法的精神，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人權政策》等基本行為準則。</p> <p>人權政策規範節錄如下(完整規範請參閱公司官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法令遵循與無差別待遇 本公司確保各項勞動政策與人事規章，均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與本國政策之精神。同時致力落實就業、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二、工作環境 本公司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p> <p>三、合法的聘僱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勞動法令規定，拒絕雇用未滿 16 歲童工，且所有 18 歲以下的員工不得執行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對於各項勞務條件的變更，悉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程序作業。</p> <p>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關係企業及供應商之全體人員，並由人資部偕同職安室共同推動人權管理，同時並要求應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不違背人身自由、不強迫勞動、不歧視、不使用童工，並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告所有申訴管道，若遇申訴則成立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防止因執行公務所造成不當之性別騷擾。</p> <p>本公司所有新進同仁均應參加新人訓練，接受公司相關制度與規範之介紹與說明，其中亦包含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符合												
	<p>權相關課程, 用以持續強化同仁人權意識與概念, 人權相關教育訓練應修人數為183人, 通過人數為158人, 課程通過率為86%。</p> <p>本公司之供應商行為準則亦訂有人權條款, 要求供應商不得強迫勞動、雇用童工、應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等。</p> <p>本公司參考經濟部公告之企業人權盡職調查操作手冊制定調查程序步驟: 制定人權政策、辨識人權風險、評估管理及減緩風險、追蹤改善狀況。</p> <p>114年執行情形: 盡職調查範圍為員工與供應商, 所鑑別出之人權議題與減緩或補救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員工/議題</td> <td>減緩或補救措施</td> </tr> <tr> <td>工時與薪資</td> <td>隨時注意市場薪資水平; 以系統管理員工工時及排班問題。</td> </tr> <tr> <td>員工關係</td> <td>設置申訴信箱及專線; 辦理相關宣導課程, 如: 性騷擾防治課程、終結職場暴力大作戰;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td> </tr> <tr> <td>健康</td> <td>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 設置EAP協助方案。</td> </tr> <tr> <td>供應商/議題</td> <td>減緩或補救措施</td> </tr> <tr> <td>工時</td> <td>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 並於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要求承攬商遵循勞動法與職業安全管理相關規定。</td> </tr> <tr> <td>工作環境</td> <td></td> </tr> </table>	員工/議題		減緩或補救措施	工時與薪資	隨時注意市場薪資水平; 以系統管理員工工時及排班問題。	員工關係	設置申訴信箱及專線; 辦理相關宣導課程, 如: 性騷擾防治課程、終結職場暴力大作戰;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	健康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 設置EAP協助方案。	供應商/議題	減緩或補救措施	工時	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 並於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要求承攬商遵循勞動法與職業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工作環境
員工/議題	減緩或補救措施														
工時與薪資	隨時注意市場薪資水平; 以系統管理員工工時及排班問題。														
員工關係	設置申訴信箱及專線; 辦理相關宣導課程, 如: 性騷擾防治課程、終結職場暴力大作戰;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														
健康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 設置EAP協助方案。														
供應商/議題	減緩或補救措施														
工時	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 並於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要求承攬商遵循勞動法與職業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否	符合
		<p>全體高階主管績效與薪資報酬標準，訂有「年度獎金發放辦法」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p> <p>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依職能、職務的評價，進行薪資結構設計；訂有「根基營造考核辦法」與「員工獎懲辦法」規範員工日常工作從事務時，應恪遵工作道德規範，並確實遵守環安衛規定，員工品德操守、部門績效以及工作表現均納入升遷考評項目，依考評結果決定年終獎金發放比例、職等升遷及調薪幅度。合併公司員工取得特殊或有重大貢獻標案，當年度給予參與投標之有功同仁獎勵；完工時由獲利金額提撥獎金預算予負責該工地且績效優良之專案人員及幕僚人員。</p> <p>合併公司並提供符合法規之休假制度、員工福利(生日禮券、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券、不定期喜慶賀禮、員工購屋優惠、傷病慰問補助金、急難救助金、年度健檢、進修補助、喪葬奠儀、不定期員工聚餐、年終餐會活動、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運動會等)與保險制度(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等。</p> <p>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後方五、勞資關係、1.員工福利措施、4.退休制度項下內容或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p>	
		<p>(三) 合併公司已於107年12月02日獲得國際驗證機構SGS頒發「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符合
		<p>證證書及國內營業第一張TAF證書，並持續每年辦理該系統追蹤驗證，均得驗證通過，且明訂每年第3季前需全面檢視、審查及修定各部門之ISO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程序書、標準書等文件。113年10月底前已完成年度檢視、審查及修定ISO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程序書、標準書，經陳報修定後公告實施。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最新系統驗證效期自113年2月3日至116年2月2日。</p> <p>合併公司遵照職安法令規定，由職安室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特殊工安專業訓練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代訓，讓員工或供應商獲得從事工作所必要的知識技能，透過不斷的訓練，以提升員工或協力廠商之工安理念。</p> <p>合併公司為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同時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在總公司設有哺乳室，鼓勵員工安胎生育，維護產後女性職員哺(集)育乳權利。</p> <p>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後方五、勞資關係、5.職場安全衛生項下之內容或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p> <p>(四) 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需求制訂次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針對晉升主管（主管訓、儲幹訓）、職務異動、新進同仁（新人訓）或專業職務（如職安人員），均安排接受特定訓練，並要求所有同仁每年應有20小時以上包括個人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時數，訓練時數列入年度績效考核項目，以強化同仁專業職能；同時，為優化教育訓練資源，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單位可視業務發展，每年提出訓練需求，由人資部門統籌辦理訓練，邀請外部講師或內部同仁不定期開課，相互交流專業技能，以提升人力素質。</p> <p>(五) 公司守護客戶健康與安全，於建造過程未使用有害物質，所使用之原物料，亦取得供應商提供之相關檢驗證明，例如：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驗證明及未使用海砂、使用符合法規之油漆、木作裝修材料、輕隔間板材等，保障產品質無虞。且針對客戶隱私導入CRM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包括軟體安全管理、周邊裝置安全管理及檔案目錄監控管理等，確保客戶隱私、機密資訊不外漏。合併公司取得ISO 9001：2015、ISO 45001及CSR的國際標準驗證，在專案管理各個環節，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訂定品質管理規範。本公司承攬工程案件多採用競標或議價制，且顧客大多委託專業監造公司代為監督，故不以不公平、不完整或錯誤的行銷與資訊，誤導客戶購買不符合需求之產品與服務。</p> <p>另「採購部」與「客服部」亦設立申訴與客服窗口，若接獲供應商問題，由採購承辦負責回應；若接獲客戶反應品質等問題，「客服部」專線管道與CRM系統化管理，24小時內完成回應，提供即時的售後服務，做好為客戶權益工作。</p>	符合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 合併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致力確保產業供應鏈中之工作環境安全、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為此，合併公司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與管理策略，要求供應商需按照準則內容確實執行，並遵守其所在國家之法律和規定，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規定節錄如下：</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於環境面向要求(1)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2)妥善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3)優先使用可再生資源；(4)配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p> <p>2.於職業安全衛生面向要求(1)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2)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3)善盡預防及追縱工傷及職業病之責任，並提供治療與協助；(4)針對體力勞動人員進行潛在風險辨別與評估。</p> <p>3.於勞動人權面向要求(1)工資、法定福利、工時與加班皆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2)禁止聘僱16歲以下童工，並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3)不因懷孕、生產、育嬰留停等因素，對女性同仁差別待遇。</p> <p>4.於資訊安全或隱私權面向要求應遵守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資料保護管理準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p> <p>為使供應商了解公司 ESG 政策，建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訂有環境(包含環保節能管理措施、綠色採購等)、人權、道德規範及公司治理等項目，讓供應商承攬公司工程時，能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目標，114年填寫率達87.61%。</p> <p>此外，當單一工程計價進度達50%及90%時，由工地進行考核，考核內容包含：環境管理、物料管理、協調配合、工班管制、財務能力、綠色永續、道德遵守、節能減碳、人權維護(兩性平等、禁用童工)、員工健康照顧、施工品質含送審及施工計畫、施工进度與職安衛管理等，考核結果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作為後續發包與否之依據。</p> <p>秉持誠信待人並要求各供應商專精於技術本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以誠懇務實態度完成工程，每次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皆會附上「道德協議切結書」及「工地安全切結書」，並於合約內容中明確規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相關約定，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除此之外，於合約中亦會加註溫室氣體盤查條款，要求供應商配合提供必要之紀錄與憑證，若未配合將有暫停計價之效果，114年度得標之供應商簽署實施率100%。</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合併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Standard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台灣證交所/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並依據國際標準AA 1000 ASv3要求取得公正第三方DNV Taiwan保證聲明書。</p>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112年3月董事會修正通過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董事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之注意義務，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與持續改進，以及積極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官網與企業永續發展網站(https://esg.kedge.com.tw/) 本公司歷年永續報告書(https://esg.kedge.com.tw/ch/report/)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為作為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議並監督本公司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目標及行動方案，確保氣候發展方向與公司長期發展方向相符。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正式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綠色低碳」小組之管理範疇，負責環境管理制度、環保法規遵循、接軌國際標準、碳管理與低碳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工作之推動，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討論會議，溝通環境永續目標與策略。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評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研擬具體減碳與氣候調適策略。永續發展委員會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管理成果，114年度相關執行進度已分別於3月及11月提報董事會，確保氣候治理機制的有效運作。</p> <p>本公司亦持續透過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轉型風險，由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量化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本體、供應鏈以及相關產業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藉由氣候相關之財務揭露與利害關係者進行溝通。</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排序</th> <th>風險/機會類型</th> <th>風險或機會內容</th> <th>時間點</th> <th>發生可能性程度</th> <th>財務影響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Risk 1</td> <td>實體風險</td> <td>【立即】熱帶氣旋</td> <td>短期</td> <td>確定</td> <td>低</td> </tr> <tr> <td>Risk 2</td> <td>實體風險</td> <td>【立即】極端溫度的改</td> <td>短期</td> <td>確定</td> <td>高</td> </tr> <tr> <td>Risk 3</td> <td>轉型風險</td> <td>【法規】政府徵收企業碳費</td> <td>中期</td> <td>確定</td> <td>中</td> </tr> <tr> <td>Risk 4</td> <td>轉型風險</td> <td>【法規】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td> <td>中期</td> <td>非常可能</td> <td>低</td> </tr> <tr> <td>Opp 1</td> <td>資源效率</td> <td>生產製造 - 鋁模板</td> <td>短期</td> <td>確定</td> <td>高</td> </tr> <tr> <td>Opp 2</td> <td>市場</td> <td>國際倡議 - SBTi</td> <td>中期</td> <td>非常可能</td> <td>低</td> </tr> <tr> <td>Opp 3</td> <td>資源效率</td> <td>再生材料</td> <td>長期</td> <td>確定</td> <td>低</td> </tr> <tr> <td>Opp 4</td> <td>產品與服務</td> <td>創新研發</td> <td>中期</td> <td>非常可能</td> <td>低</td> </tr> <tr> <td>Opp 5</td> <td>市場</td> <td>公共建設參與</td> <td>短期</td> <td>非常可能</td> <td>低</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排序	風險/機會類型	風險或機會內容	時間點	發生可能性程度	財務影響程度	Risk 1	實體風險	【立即】熱帶氣旋	短期	確定	低	Risk 2	實體風險	【立即】極端溫度的改	短期	確定	高	Risk 3	轉型風險	【法規】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中期	確定	中	Risk 4	轉型風險	【法規】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1	資源效率	生產製造 - 鋁模板	短期	確定	高	Opp 2	市場	國際倡議 - SBTi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3	資源效率	再生材料	長期	確定	低	Opp 4	產品與服務	創新研發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5	市場	公共建設參與	短期	非常可能	低
風險排序	風險/機會類型	風險或機會內容	時間點	發生可能性程度	財務影響程度																																																								
Risk 1	實體風險	【立即】熱帶氣旋	短期	確定	低																																																								
Risk 2	實體風險	【立即】極端溫度的改	短期	確定	高																																																								
Risk 3	轉型風險	【法規】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中期	確定	中																																																								
Risk 4	轉型風險	【法規】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1	資源效率	生產製造 - 鋁模板	短期	確定	高																																																								
Opp 2	市場	國際倡議 - SBTi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3	資源效率	再生材料	長期	確定	低																																																								
Opp 4	產品與服務	創新研發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5	市場	公共建設參與	短期	非常可能	低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熱帶氣旋 依據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評析更新報告之最劣情境(RCP8.5)下21世紀中強颱風比例將增加約100%，本公司預計短期每年會有2個、中期3個、長期4個造成工地停工與財物損失之強颱風發生。颱風會造成工地財產(修繕費用)損失，以及造成工地停工之直接與間接管理費用損失。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為災前防颱措施強化，確實工地巡檢作業；防颱期間即時觀測工地現況、減少必要人員出勤，投保相關危害保險。</p> <p>極端溫度的改變 依據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評析更新報告之最劣情境(RCP8.5)下，未來極端高溫事件中，各地高溫36°C以上日數增加，21世紀中、末，增加幅度約8.5日、48.1日。本公司預計短期每年會有5天、中期10天、長期15天，造成之財務影響包括工地因極端高溫停工(或縮減工時)所造成之損失、因政府規範之降溫措施所產生之成本、因進度延後所產生之風險成本、改由夜間加班所減少之損失。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為調整工作時間以避開極端高溫時段。</p> <p>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我國政府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向企業碳費機制，未來將造成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鋼筋、鋼構、水泥等成本增加。公司未來將採用低碳材料與原物料成本轉嫁等策略因應。</p> <p>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 國內相關部會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要求企業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另一方面，未來公共工程亦有可能出現溫室氣體與碳足跡相關要求，因而造成本公司實施碳管理之人力成本增加、以及申報之輔導與外部查證成本增加。本公司已積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相關碳管理因應。</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透過跨部門討論會議，鑑別與排序共同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並評估其財務衝擊，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相關風險會議評估結果與財務衝擊。此外，本公司已於113年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未來將配合風險管理小組，透過每年4月及10月之風險評估會議，進行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管理之定期檢討。</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90 853 1129 1391">轉型風險機會評估策略之情境</th> <th data-bbox="1090 159 1129 853">實體風險評估策略之情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9 853 1281 13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度C •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 台灣NDC • 氣候變遷因應法 </td> <td data-bbox="1129 159 1281 8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td> </tr> </tbody> </table>	轉型風險機會評估策略之情境	實體風險評估策略之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度C •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 台灣NDC • 氣候變遷因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轉型風險機會評估策略之情境	實體風險評估策略之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度C •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 台灣NDC • 氣候變遷因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及減碳路徑圖，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式高壓沖洗機、抽水馬達等小型機具改採電動型。 (2) 新購公務摩托車採用電動型，公務車盡可能採用電動車。 (3) 加速新個案的臨時電申請，將送電前的基礎工程(如連續壁工程)改用臨時電施工，減少臨時發電機使用。 (4) 塔式吊車、施工用電梯、鋼結構電焊，皆使用臨時電供電，不使用柴油發電機。 (5) 改用環保冷媒並列為採購標準，包含：冷氣、冰箱。 2. 範疇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務所及總部大樓辦公室節電，每年逐年降低用電量。 (2) 總部大樓搬遷後屋頂加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3. 範疇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低碳材料/工法之應用，包含低水泥配比混凝土、石灰水泥低碳混凝土、電弧爐鋼筋、鋼板、型鋼，預鑄工法及鋁模替代傳統木模等。 (2) 統包案推廣使用低碳材料、工法，納入設計中。 (3) 在地化採購比例持續提升至85%。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已於114年完成制定內部碳定價實施辦法並公告實施，115年起參考環境部碳費費率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台幣300元向全國工程專案徵收碳費基金，作為工程專案推動節能減碳方案之誘因。</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以111年為基準年，向SBTi提出近期目標(Near-term science based target)，承諾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42%，以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25%。減碳目標已於113年2月22日通過SBTi的目標驗證審查。</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於年報刊印日尚未通過11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查證作業，後續將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查證意見及完整資訊並說明差異情形，盤查結果請詳以下說明。</p>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 1.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 114 年開始盤查。
-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自 111 年起依循 ISO 14064-1:2018 全面推動全國在建工程的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範疇三並涵蓋上游運輸、員工通勤、商務差旅、採購的貨物、廢棄物清運處理。彙整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114 年度排放量為查證前數據)：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範疇一	822	0.0577	1,084	0.0504
範疇二	2,103	0.1477	3,296	0.1533
範疇三	258,239	18.1422	379,804	17.6696
總計	261,164	18.3477	381,184	17.7338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 1.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 115 年開始確信。
-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確信。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近兩年度執行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114 年度排放量為查證前數據)：

	113 年度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14 年度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822	1,084
範疇二	2,103	3,296
範疇三	258,239	379,804
總計	261,164	381,184
占前述 1-1-1 所揭露	100.00%	100.00%
查驗機構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情形說明	依據 ISO14064-3:2019 完成查驗 範疇一、二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三有限保證等級	115/4/09 文件審查 115/4/23、4/24、5/5 S1 及 S2 查證
查證意見/結論	無保留意見/結論	完整查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 註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公司以 2022 年為基準年，向 SBTi 提出近期目標(Near-term science based target)，承諾 2030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2%，以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25%。

減量行動計畫

範疇一：推動燃油機具改為電動機具、公務車/機車改採電動型、採用環保冷媒設備等。

範疇二：推動工務所安裝電表、午休關燈、採用節能燈具、使用一級能效製冷電器設備等。

範疇三：針對排放量占比最高的建材蘊含碳，持續透過預鑄工法、鋁模板取代傳統木模、採用低碳混凝土等方式減碳。

目標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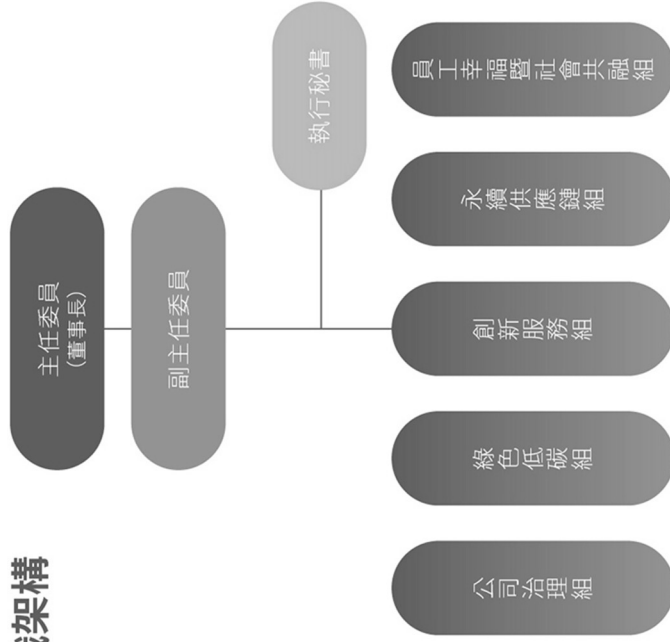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年報刊印日尚未通過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查證作業，後續將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查證意見及完整資訊並說明差異情形)

114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為 4,380 tCO₂e，較 113 年增加 1,455 tCO₂e，主因為承攬案件數量及規模持續增加，致業務量顯著成長，使相關能源用量同步上升。另範疇三因各專案逐步採用低碳的建材與工法，114 年範疇三排碳密集度(每百萬元營業額產生之公噸 CO₂e)較 113 年減少約 2.6%。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永續發展委會與推動小組組織圖權責說明

組織架構



推行組別	工作內容
公司治理組	負責營運與財務風險及績效檢討評估、董事會強化、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及資訊安全。
綠色低碳組	負責從設計研發、綠色工法等構面執行工程專案，並落實減碳環境衝擊、與溫室氣體管理。
創新服務組	負責運用研發能力，透由數位化與智慧化提升工程營運與產品服務。
永續供應鏈組	負責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倡議、分享、落實永續理念，建立永續供應鏈選準則、風險衝擊評估機制。
員工幸福暨社會共融組	負責提升公司內外的人文關懷與環境教育、提升職場、生活品質及社會公益參與。

- 為使公司永續治理推展得以落實，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掌與權責如下：
- ▶ 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 ▶ 檢討永續發展管理系統之運作。
 - ▶ 檢討公司ESG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 ▶ 督導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如永續報告書之撰寫)，並視需要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委員會之討論或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
- ▶ 督導永續報告書的編撰，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 ▶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執行成果與進度，由公司治理組負責檢視及審查監督，以納入公司決策考量並深化永續發展之績效，同時使短中長期永續目標逐步落實，展現根基邁向永續發展的決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有「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於遴選合作廠商時選取適任對象，並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合併公司於110年0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110年10月29日通過「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針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禁止有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當禮物接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洩漏本公司商業機密、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誠信行為，並提供申訴檢舉管道。</p> <p>合併公司除於「員工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明定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外，且將防範作業程序列為新進員工訓練或其他人事教育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合併公司選選合作廠商時，以信用調查之方式選取適任之對象，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並於相關契約中訂明誠信經營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二) 合併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由公司治理小組與誠信經營小組，成員有公司治理主管、法務部、人資部及各營運單位主管，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與執行結果(於114年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與執行結果)。</p> <p>114年度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與切結書簽訂：約 622 件 為落實誠信經營、反貪腐政策，於契約納入要求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責任之條款、簽署「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切結書，並針對違反情事將產生終止合約及賠償損害之效果，據以規範供應商遵循。 2. 教育訓練或公告宣導：共858人次，合計902小時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宣導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之一，每年並定期開設相關課程，所開設之課程有「公文撰寫流程與誠信經營宣導」、「富貴險中求?行善致富?談企業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絡及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探討」、「誠信經營宣導(上)(中)(下)等」、「從誠信經營談企業如何強化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前述課程參與人數共計858人次，合計902小時，同時亦不定期進行各項相關宣導。 3. 員工切結書簽署率:100% 新進員工於入職時簽署切結書，要求遵守保密義務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作為。 4. 定期檢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者進行交易，且在相關的契約中明訂誠信經營條款之情形，透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達到有效控管、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室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有效執行。</p> <p>5. 檢舉機制：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專區，明確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其他相關資訊可參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合併公司已於110年03月26日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公司治理主管、法務處、行政管理處及各營運單位主管共同成立誠信經營小組，由行政管理處人員陳述窗口，並提送誠信經營小組討論，確實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合併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營業活動進行查核，以確保各項制度有效實施，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查核結果。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合併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並於經營會議及內部訓練宣導加強佈達，以利落實。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宣導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之一，每年並定期開設相關課程，所開設之課程有「公文撰寫流程與誠信經營宣導」、「富貴險中求?行善致富?談企業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絡及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探討」、「誠信經營宣導(上)(中)(下)等」、「從誠信經營談企業如何強化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前述課程參與人數共計858人次，合計902小時，同時亦不定期進行各項相關宣導。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合併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申訴檢舉信箱及專線，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依公司規定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及懲處。</p> <p>(二) 合併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人力資源部受理檢舉事項時，均負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p> <p>(三) 合併公司檢舉流程中設有保密制度，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行為而遭處分。</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公司官網於投資人專區設有誠信經營管理，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白揭示「誠信」是最根本的經營理念，宣達公司精神為「注重誠信、堅持品質、誠心服務、創新進步、永續經營」，並將執行情形與推動成效揭露於官網。</p>	<p>符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機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嗣陸續於110年03月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0年10月增訂「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合併公司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明定董事對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且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三) 合併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內部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p> <p>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所列之對象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於獲悉重大消息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交易股票、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p>			

(四)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違法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五) 合併公司於111年03月25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定及執行，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資訊查詢索引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546114011150305.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5.26	承認事項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2元，已於114年9月1日發放。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6元，除權(息)基準日114年8月11日。
	討論事項	通過辦理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07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	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案：第二屆第四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報告。 1.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4. 通過辦理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車馬費調整案。 8. 通過本公司調整伙食費案。 9.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申請舊制退休金結算案。 10.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會計師案。 13. 通過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4. 通過擬訂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 15. 通過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114.05.09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	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報告。 1. 通過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3. 通過本公司「年度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申請舊制退休金結算案。 5. 通過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114.07.18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配發除權息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2. 通過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114.08.08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	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報告。 1. 通過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114.11.07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	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案：第二屆第五次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報告。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案。 3.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系統手冊及部分程序書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年度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
114.12.19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	1.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 通過新增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5. 通過本公司黃義芳總經理退休案。 6. 通過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及調薪案。 8.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調整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梁俊正副總經理競業禁止。
115.02.26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	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報告。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5.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千元)	非審計公費(千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2,970	0	132	30	0	162	114.01.01 ~ 114.12.31	人力資源「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費用。
	陳宗哲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情形：無。

(四)審計公費是否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韓沂璉、陳宗哲
委任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訊查詢索引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移轉資訊：資訊查詢索引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6sb21_q1

(三) 股權質押資訊：資訊查詢索引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44,619,050	34.18%	-	-	-	-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宇德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	
							劉美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10,814,520	8.29%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冠德建設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劉美朱	該公司董事長	
							馬銘嫻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紹齡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劉美朱	3,477,388	2.66%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馬銘嫻	一親等	
馬銘嫻	2,840,113	2.18%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二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馬紹齡	二親等	
張柏文	2,544,361	1.95%	-	-	-	-	-	-	
	2,371,906	1.82%	-	-	-	-	-	-	
馬志綱	2,253,800	1.73%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劉美朱	一親等	
							馬紹齡	二親等	
							馬銘嫻	二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莊素月	1,794,448	1.37%	-	-	-	-	-	-	
馬紹齡	1,618,777	1.24%	705,704	0.54%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張永信	1,310,376	1.00%	-	-	-	-	馬志綱 劉美朱 馬銘嫻	二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註：以上資料以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止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48,000	99.97%	-	-	7,748,000	99.97%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96,352	99.98%	-	-	16,396,352	99.9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情形：

(一)股本來源：

115年3月27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4	-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發起設立	-	-
76.10	-	750,000	7,500,0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	-	-
79.02	-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
83.08	10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	-	-
83.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167,500,000	-	-
85.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36,850,000	368,500,000	盈餘轉增資： 28,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
86.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46,117,500	461,175,000	盈餘轉增資： 55,275,000 現金增資： 37,400,000	-	-
87.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53,035,125	530,351,250	盈餘轉增資： 69,176,250	-	-
88.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990,393	609,903,930	盈餘轉增資： 79,552,680	-	-
89.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99,336	676,993,360	盈餘轉增資： 67,089,430	-	-
90.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106,336	671,063,360	減資： 5,930,000	-	-
90.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106,336	661,063,360	減資： 10,000,000	-	-
98.11~ 9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847,858	678,478,580	公司債轉換： 17,415,220	-	-
99.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047,858	950,478,580	現金增資： 272,000,000	-	-
99.10~ 100.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49,660	1,079,496,600	公司債轉換： 129,018,020	-	-
101.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035,660	1,060,356,600	庫藏股註銷： 19,140,000	-	-
111.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6,639,226	1,166,392,260	盈餘轉增資： 106,035,660	-	-
112.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721,599	1,207,215,990	盈餘轉增資： 40,823,730	-	-
113.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3,136,031	1,231,360,310	盈餘轉增資： 24,144,320	-	-
114.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0,524,193	1,305,241,930	盈餘轉增資： 73,881,620	-	-

115年3月2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524,193	49,475,807	180,000,000	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619,050	34.18%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14,520	8.29%
劉美朱		3,477,388	2.66%
馬銘嫻		2,840,113	2.18%
張柏文		2,544,361	1.95%
吳美金		2,371,906	1.82%
馬志綱		2,253,800	1.73%
莊素月		1,794,448	1.37%
馬紹齡		1,618,777	1.24%
張永信		1,310,376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訂定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20%，近年度發放股利皆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以上，未來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配發率。其他相關資訊可參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於115年4月8日董事會中擬定114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4.8元及股票股利每股1.2元，本案將俟11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現金)	87,210,00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33,487,788
合計	120,697,793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5月26日 報告股東會		實際發放數
員工酬勞(現金)	62,965,553	62,965,55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3,672,489	23,672,489
合計	86,638,042	86,638,042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就前項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合併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綜合營造業，茲就合併公司之營運概況敘述如下：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建設工程：政府公共工程、政府指標建築工程、政府社會住宅、企業總部辦公大樓、集合住宅大樓等工程。
- (2) 土建工程：政府交通建設，道路、橋樑、車站等工程。
- (3) 其它工程：政府公共工程重劃區整地、園區基地開發、都市更新業務、基樁地工、高科技及民間廠房等工程。

2. 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工程項目	營業比重
建設工程	20.17%
土建工程	19.69%
其它工程	60.14%
合計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項目用途如下，未來除持續爭取住宅大樓、企業廠房及商辦大樓等案件，在公共工程方面，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之工程，積極參與投標。

- (1) 建設工程：民間建設開發，提供國民居住之需求。
- (2) 土建工程：政府交通建設，提供人民交通便利。
- (3) 其它工程：政府公共工程、企業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無疑是全球經濟的一個重要轉折點，全球景氣從『全面復甦』轉向『劇烈分化』；美國新政府推行的「對等關稅政策」在正式啟動後，對全球貿易格局造成巨大衝擊：為了避開關稅，許多企業大量提前下單，這導致全球貿易數據在短期內異常飆升，但也透支了後續的成長動能。貿易碎片化更趨明顯，企業紛紛加速將產線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或印度，甚至直接在北美設廠，全球化正式進入「碎片化」時代。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報告，114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上修至 3.3%，對 115 年的預估則穩定在 3.2% 企業已透過轉移供應鏈來適應美國的較高關稅。

AI 在 114 年依舊是經濟的救命稻草，但市場信心開始出現分歧，大型科技公司投入海量資金後，商業模式的獲利速度能否跟上硬體成本。

在此背景下，台灣經濟「科技榮景」與「政策逆風」的拉鋸中前行。AI 帶來的出口紅利推升整體 GDP 與股市，掩蓋了傳統產業的疲弱，然而，這種成長高度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對於非科技產業及一般民眾而言，並未感受到同等的經濟紅利，反而面臨物價與房價的高牆。而政府對房市的強力調控與淨零轉型政策，則迫使內需火車頭之一的營建業進入痛苦的轉型與盤整期。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週期受到對等關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使難以判斷未來走勢，各項產業發展也受波及原物

料上揚、波動油價及鐵礦砂等原物料價格上漲，未來混凝土等大宗材料面臨碳費開徵問題、加上目前仍缺砂石、與國內外運輸成本大幅上揚等因素形成了「綠色通膨」(Greenflation)，使得營建成本結構被重塑，低碳建材成為控制成本的關鍵。營建業轉型變化會從「數位化」到「數位優化」及到真正的「數位轉型」，主要利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5G 以及雲端等相關技術，在現階困境中展現其應用在工程價值。

營建業轉型上增加數位應用推動建築產業轉型升級，其中包含建築數據中心、建築資訊建模(BIM)、智慧管理雲平台、智慧營造以及智慧建材等五大技術面向，並透過資訊管理使規劃設計、施工、使用到維護管理，讓建築物的全生命週期得到全面升級。

對於人才，勞動部除改善國內低薪環境、開發勞動力等補足台灣人力市場外，政策重點已從「短期補充體力活」轉向「長期留住技術才」。以「加薪」換取「名額」的連動機制、額外增加配額上限、總量放款、大幅鬆綁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比例限制等措施，期望能同步解決「缺工」與「低薪」問題。短期對營建缺工緩解程度有限；長期應持續朝自動化及預鑄化落實推動，以單純化、標準化、自動化降低現場人力需求。

在國內方面儘管受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反觀國內政府公共建設工程預算規模創新高，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又受惠國人跨境旅遊熱潮延續，帶動國人國外消費成長，有助支撐消費動能。

A. 建設工程

根據內政部建物買賣移轉資料的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 1-12 月六大都會區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較 113 年減 24.5%，其中台北市年減率 5.6%，新北市年增率 1.8%，桃園市年減率 13%，台中市年增率 15.1%，台南市年增率 1.8%，高雄市年減率則為 8%。雖然去年底市場交易熱度略有反彈，但由於打炒房的大環境並未明顯轉變，價格鬆動的程度也還未符合多數消費者預期，因此整體市場氣氛仍未脫保守。

B. 公共工程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2,883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74 億元，約增 14.9%，若加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821 億元，合共 6,704 億元，較 11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930 億元，約增 16.1%。

在整體預算的安排上，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盡力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紀律之平衡，持續推動產業轉型，拓展多元國際經貿，強化全民健康體系，並提升國防及社會韌性。

面對營建成本與人力的雙重挑戰，行政院工程會主動協調跨部會資源，落實「量足價穩」與「風險分擔」兩大核心策略，建構穩定的營造環境。

在關鍵材料穩供方面，工程會建立嚴密的月監控機制，針對預拌混凝土所需砂石，由源頭控管並協調水利署積極疏濬，確保料源充足；對鋼筋及型鋼則透過供需整合會議，即時平衡市場價格。履約風險控管上，推動「三層級物調機制」，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之漲跌幅調整價金，讓廠商能有效分散物價波動風險。此外，配合 2025 年推動的「加薪換移工」計畫，以及 2026

年優化的土方去化新制與《採購法》修正，政府多管齊下緩解缺工與成本壓力。不僅確保了工程進度不因外部環境受阻，更展現了政府與產業共同追求工程品質、如期如質完工的決心。

C.商辦及廠房

全球經濟在 AI 科技紅利與貿易保護主義的交織下呈現「分化復甦」，台灣則憑藉全球科技供應鏈的核心地位，展現出優於整體的出口韌性，帶動後端更強大的物流倉儲與生產基地等需求。114 年台灣商用不動產市場在「限貸令」與「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的壓力下交易動能由 113 年的歷史高點回落，全年交易量約為 1,582 億元，較 113 年衰退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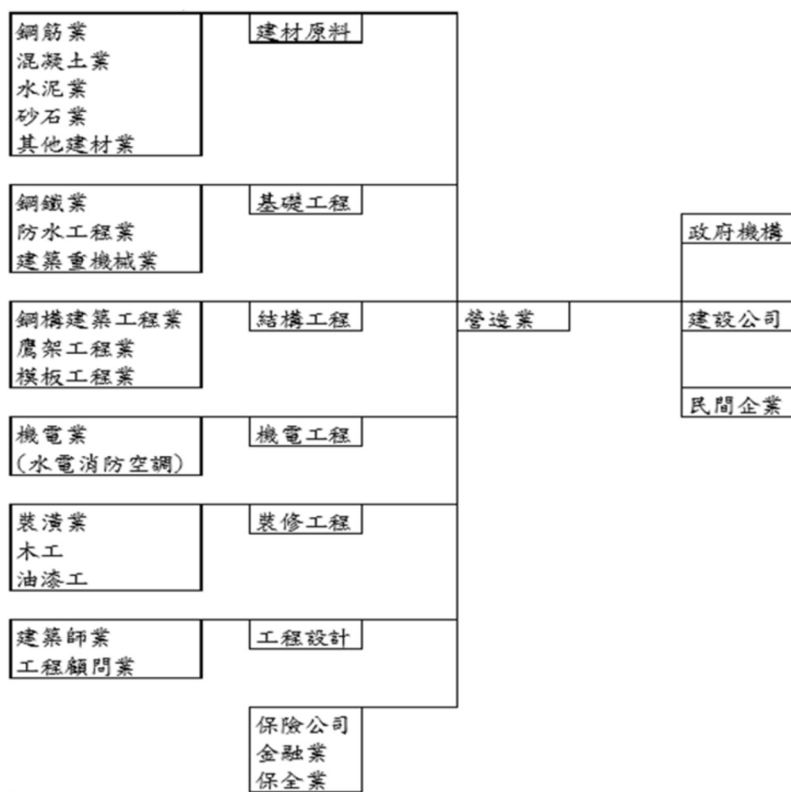
土地市場受政策影響最為顯著。114 年全台土地交易量約為 1,826 億元，相較 113 年的 2,632 億元，大幅下降約 30.6%。商辦租賃市場延續平穩成長，呈現「租金漲、空置率穩」的格局。隨著 114 年底至 115 年初台灣碳費政策正式明朗，企業對 ESG 核心商辦的需求從「選項」轉為「必選」。具備 LEED、WELL 認證或擁有「低碳建材標章」的頂級大樓，其租金漲幅明顯優於傳統商辦，形成顯著的綠色溢價（Green Premium）。未來市場將進入供需平衡期，具備永續設計概念的建築將成為企業長期持有的首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產業之一環，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上游產業

下游產業



- (1) 與上游產業關聯性：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 (2) 與下游行業關聯性：依業務來源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業主，主要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公司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故其行業景氣主要係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及受建築業景氣影響。

3. 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營建業持續朝向大型化、設計精緻，以及高技術水準趨勢下，大型營造廠在投標資格及條件將較具較高競爭力。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台灣地區 114 年度第 3 季營造業總資本額共計約新台幣 8,989 億元，較 113 年度全年增加約 234 億元。

本公司資本額已達 13 億元，成立迄今於業界累積包括住宅商辦、土木橋樑、公共建築、醫療建築及科技廠辦等各項工程實績，在品質與進度的掌控深獲業主肯定，財務體質健全，獲利能力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深具競爭的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概況

根基營造屬綜合營造業，主要研發內容為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並針對資訊軟硬體構成的工作流程、創新科技的工作方式進行研究與精進，達到「提高品質、增進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形象」等目的。

新技術與研發方式係由設計研發處、資訊處、各事業處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共同引進。為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除研究與精進施工技術外，建置了 ERP 系統，管理和整合公司的核心業務流程與資源，並引進營建管理系統，提升專案工地的工務管理效率。目前整體資訊化工程作業，持續以雲端化的服務模式，導入各部門及工地。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築模型資訊系統)的發展，在 BIM 發展的過程中，為了提供資訊予 BIM 模型，或從 BIM 模型中擷取資訊來運用，各種軟硬體皆以 BIM 為載體，以“數位孿生”為中心思想，提供了各種可能性及解決方案，例如智慧管理維護平台(FM)、虛擬實境 (VR)、混合實境 (MR)、無人機 (Drone)、物聯網 (IoT)、影像處理……等，讓參與者可以藉此創造多元的可能性，並加以萃取轉化為執行方案，厚植企業的技術基礎。

本集團持續推動數位化與智慧化管理，導入智慧管理維護平台(FM)，將建築 BIM 模型與設備管理系統進行整合，使管理人員可即時掌握設備位置、系統分類與相關資訊，提升設施管理效率與管理透明度。此平台有助於降低人工作業依賴、減少重複巡檢與紙本資料使用，間接降低營運過程之能源與資源消耗。

在永續發展方面，面臨營建產業勞動力短缺，集團將導入鋁模與預鑄等低碳工法，以提升建築品質、降低人力需求並提高施工效率。在施工管理與安全層面，將持續導入人工智慧 (AI) 與營建自動化相關技術，包含 AI 辨識攝影機、BIM+AI 智慧施工管理模式及營建機器人等應用，以提升施工品質一致性、降低高風險人工作業，並為後續整合物聯網 (IoT) 感測、AI 分析及智慧維護等應用奠定資料基礎，逐步強化智慧建築、數位轉型與永續營建之整體效益。

2.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計畫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113 年度	114 年度	執行成果及說明
1	ERP 系統創新計畫-1	ERP 系統創新計畫-1	1. 專案分階段結算功能導入 2. 業主計價功能導入 3. 系統持續優化-ERP 介接新電子簽核系統程式優化(強化資料傳輸安全)
2	AR 互動影片	AI 辨識攝影機	導入 AI 辨識攝影機至大成案、裕毛屋、直興案、南港案、府中案
3		生成式 AI 導入輔導動練	辦理生成式 AI 教育訓練
4	BIM+AI 之研究與開發	BIM+AI 之研究與開發	完成 BIM+AI 之研發應用
5	BIM 視覺化程式 (Dynamo)研究與導入	BIM 視覺化程式 (Dynamo)研究與導入	1. 自動化建模 2. 自動化淨高檢測 3. 自動化樣板設定
7	循環經濟的研究與執行	循環經濟的研究與執行	永續工廠 2.0(永續產生器) 於南港專案完成，辦理節能設備循環之展示及教育訓練活動
8	營建自動化的研究	營建自動化的研究	導入營建機器人測試
9		FM 智慧管理維護平台	執行 FM 智慧管理維護平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與國內優良建設業主合作，興建高品質精緻住宅，鞏固優良營造之企業形象。
- (2) 積極參與政府之最有利標案及統包案件，憑藉技術優勢擺脫傳統價格競爭，爭取更佳獲利空間。
- (3) 力爭取具有指標性的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以保持競爭優勢、道路橋樑工程以持續經營成長、軌道工程以擴展事業領域、潛盾及隧道工程以創造特殊工法實績與新興業績增長。
- (4) 日系營造團隊，精進營建工法與管理細節，提升企業實力。
- (5) 積極搶攻都市更新（都更）工程，並投入綠能建設，回應 ESG 轉型趨勢。

2. 長期計畫：

- (1) 整合建築設計、機電規劃、原物料生產供應、工程顧問等相關業者，形成實力堅強的競標團隊、強化大型專案競標優勢。
- (2) 與國外知名廠商技術合作，提昇技術能力，邁向國際化。
- (3) 長期投入營建自動化、BIM 數位雙生及低碳材料研發，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 (4) 培養設計人才，結合國內知名設計團隊，提供顧客整體之服務。
- (5) 積極爭取大型最有利標案、統包案等政策計畫，提昇營建工程之技術能力。
- (6) 與土地開發，創造公司業績成長。
- (7) 成為國內前五大之營造廠。
- (8) 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 合併公司目前以承攬台灣本島地區之住宅建設工程、土木橋樑工程、醫院廠房工程為主要業務。

(2) 未來計畫服務項目：

項 目	短程目標	長程目標
經營範圍	1.國內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大型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統包工程業務	1.國內外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外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外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外統包工程業務 5.參與國內土地開發

2. 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合併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09	141	26,829	0.53%
110	108	30,732	0.35%
111	142	35,996	0.39%
112	143	38,754	0.37%
113	142	43,553	0.32%
114	214	46,978	0.46%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月報。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截至 114 年第 3 季，全國各級營造業家數合計 20,278 家，其中甲級營造業有 3,408 家。統計結果，全國各級營造業家數合計較 113 年增加 257 家，甲級綜合營造業家數則較 113 年增 65 家。

(2) 需求面：

114 年政府整體公共建設預算投入規模續創新高，加計總預算、前瞻特別預算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後，總投資金額預期突破 8,200 億元，持續挹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金於區域均衡發展，特別強化偏鄉基礎建設及智慧防災體系；並加大力道於 AI 算力基礎設施、次世代通訊及半導體先進製程環境的建設。此外，因應「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公共工程全面導入低碳工法與綠色建材，逐步落實環境永續與數位轉型的雙軌願景。

4. 競爭利基：

- (1) 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等眾多獎項，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佔有競爭優勢。
- (2) 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充沛、企業形象良好，對於業務承攬有極大助益。
- (3) 取得 ISO 9001 認證，品質管理制度已臻健全，並於 108 年取得營造業第一張 ISO 45001 認證。
- (4) 每年發行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 AA1000 標準進行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為全國第一家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查

證、符合 GRI Standards 永續性報告準則的股票上市營造公司，且連續獲得 TCSA 永續獎。

- (5) 107 年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BIM 國際標準(PAS 1192-2：2013)查證，並於 108 年獲得台灣第一家通過 BIM 建築資訊塑模國際標準查證 ISO 19650 之企業。
 - (6) 108 年為台灣第一家營造廠通過由英國國家標準協會 BSI 查證通過之循環經濟標準最高等級證書。
 - (7) 持續積累包括會展中心、大型商辦及市場大樓、運動中心、醫院、社會住宅等指標型之統包工程實績，能有效整合內外部專業團隊創造專案最大效益之優勢。
 - (8) 專業經理人經驗豐富，素質整齊並有完整顧問群(大地、結構、材料、生產力、法律顧問)相輔；另成員年輕化、專業化，114 年度學歷分布為碩士以上 21.21%，大專以上 74.02%，平均年齡 39.33 歲，平均年資 3.78 年，擁有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工地主任、品管、安衛等執照共計 1000 人以上，增加產業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具備承攬國內各類工程實績豐富，並在工程品質、工期履約、價值服務等方面亦獲業主肯定，近年並積極爭取統包工程，積累結合設計，深化參與規劃與設計動能，融入綠色營建推動成果，提高永續價值服務。
- B. 掌握完整的營建供應鏈體系，採購部門及時掌握營建物價脈動，積極創造採購績效、增加股東利潤。
- C. 擁有工程、財務、法務及管理優秀專業技術人才，藉由資訊系統網路化，全面提昇工作效率，推動營建 e 化。
- D. 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PAS 1192-2 標準查驗及國際標準 ISO 19650 建築資訊塑模 (BIM) 驗證，可加強介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E. 導入循環經濟概念於專案中，改變傳統線性思維，成為全台首家取得 BS 8001 認證的營造公司，有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
- F. 標準化(ISO)作業及全面 e 化，工程管理、協力廠商管理及大宗材料採購制度化，大幅降低施工動員成本，有效控管物價波動之影響。
- G. 已導入並取得 ISO 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認證，降低職安管理風險、建立優質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另全面實施施工管理制度化(Q.C.D.S.E)，並以高品質、低成本、施工快、零災害為目標，不斷改善與創新突破。
- H. 政府推行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及 BOT 案帶動景氣復甦，並且持續提升工程執行效益，對具規模且有實績之大型營造廠有較高競爭優勢。
- I. 政府帶動綠能減碳創新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有助推動如智慧綠建築等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與應用。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地緣政治不穩，鋼筋、水泥及金屬建材價格不僅受原物料波動影響，獲利容易遭到壓縮。
- B.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強降雨與酷暑頻率增加，不僅直接衝擊施工進度，更提高勞工熱危害風險。
- C. 人口老化導致技術工嚴重斷層，勞動力缺口仍大；此外，營建剩餘土石方新制上路後，合法去化管道受限且成本倍增，嚴重影響工程循環進度與成本控管。
- D. 美國新政府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如中東、俄烏、台海局勢）造成全球供應鏈碎片化，影響民間投資信心，增加大宗標案的策略難度。

(3) 因應對策：

- A. 積極與建築師、顧問公司等上游產業保持良好互動以提前掌握工程規劃、發包資訊，深化與績優良之下游產業廠商合作，強化長期合作關係。
- B. 積極培育人才，提升最有利標案及統包標案的管理能力，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C. 建立優良協力廠商團隊，強化供應鏈關係與管理。掌握大宗物資波動趨勢，擬定風險管控對策；重大工程引進外勞，增加勞動人力資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要產品之用途：

(1) 建築工程：

因應國內建築發展朝向精緻化及交通便利性，配合業主及設計單位之需求與設計，整合各類型之專業承商與技工，並妥善規畫及籌備各式建築材料，透過時程、成本、品質之營建管理手段，按設計施工建造各類型之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供給住宅與辦公大樓使用。目前承攬施工中計有、冠德萬大線 LG08、冠德民權東公辦都更、冠德秀朗橋站開發案、萬華直興段都更案、板橋府中段都更、冠德台電南港都更、台中裕毛屋新建案、台中捷運 G5 站聯開、合庫大安區辦公大樓等案，相關建築成品皆是根基營造對社會之責任。

(2) 公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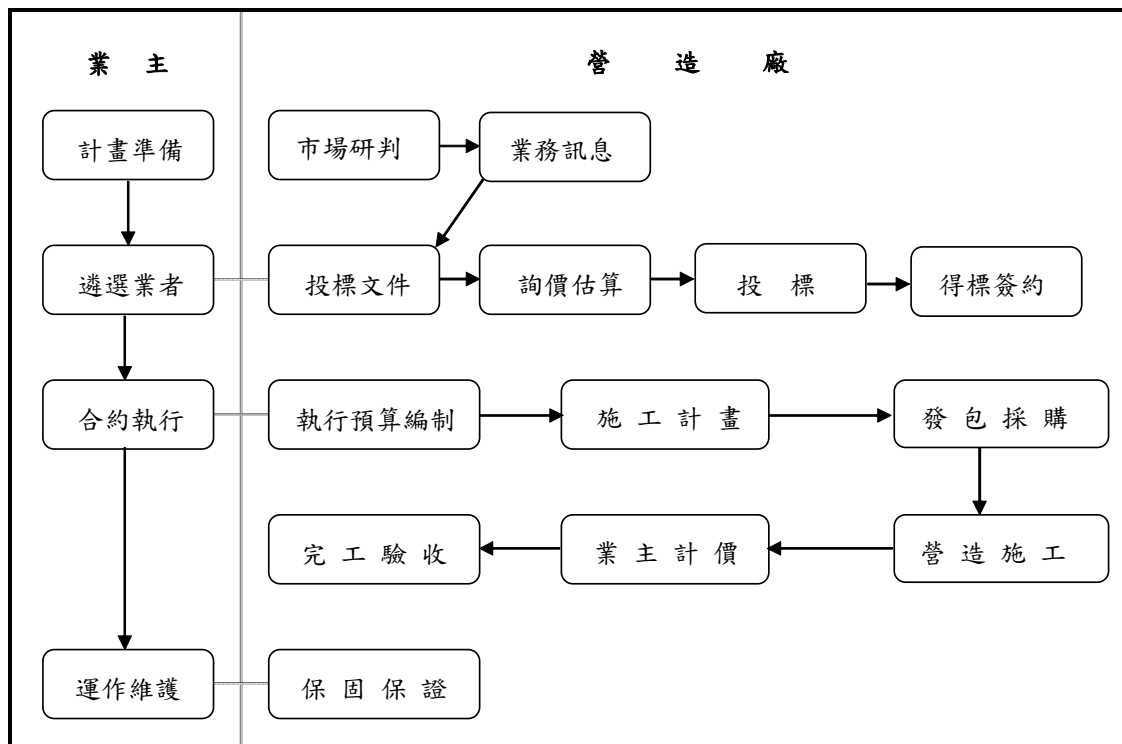
配合政府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開發計畫，妥善規畫整體工程之執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透過營建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專業承商與其他技工，並籌備各類營建材料，以專業技術完成各類重大公共工程，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承攬如 C212 標台南車站地下化工程、C611 嘉義鐵路高架化工程、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北回線車站工程、C613 標水上車輛基地及台 61 線後龍觀海大橋西湖橋改建工程等。

統包工程目的為減少工程糾紛、因協調處理爭議所造成之人力浪費；能夠培養特殊專長；能夠提高施工效率、減少介面整合；能夠激勵新技術、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加快工程施工進度，提升競營造爭力，目前承攬施工中統包工程有半導體設備供應商林口廠、新北市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一期)暨國軍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等案。

(3) 建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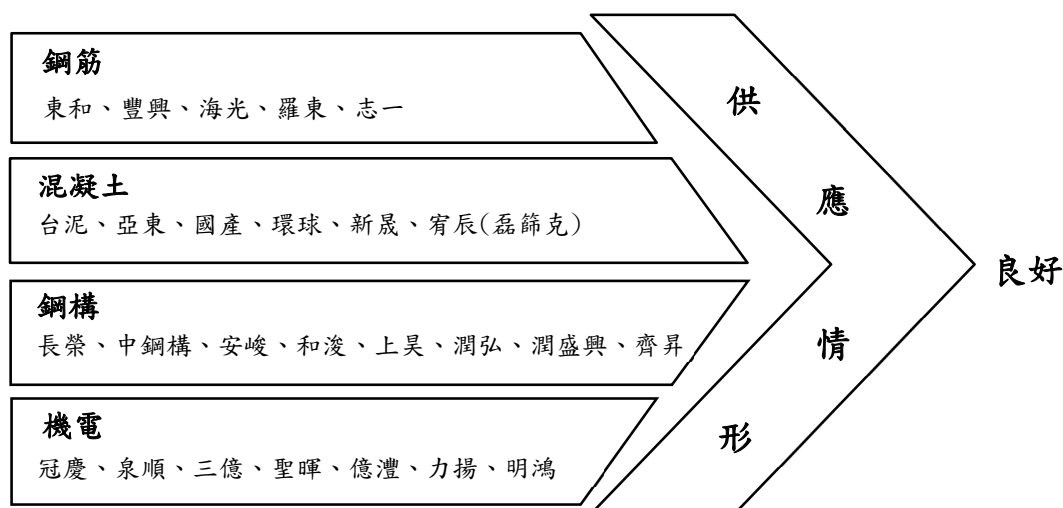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配合 5G、IOT、物聯網、雲端需求等之國內高科技建廠需求及台商回流趨勢，統合專業施工承商與材料供應商，於最有效率之工期內興建專業廠房，供應承商投入各類產業生產亦可振興國內經濟，承攬工程項目為高科技廠房高雄楠梓 F22P5_CUP、高科技廠房嘉義廠 AP7P1 FAB、AP7P1 OFFICE、AP7P2 FAB、高科技廠房銅鑼新建案等及大成長城集團新總部案。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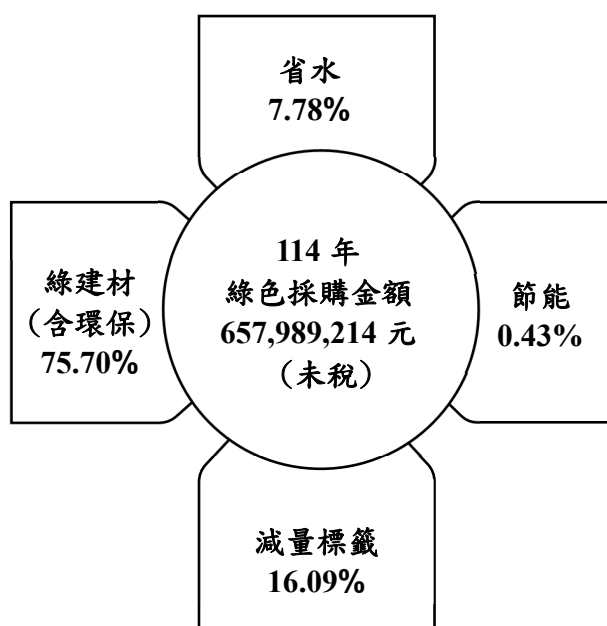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合併公司所需主要原料計有鋼筋、水泥、預拌混凝土、磁磚、鋁窗、鋼構等，除合約規範由業主供應外，其餘均為自購，依所承攬之各項營建工程實際用料需求，分別於開工前與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闡明工程需求並釐清相關責任，以便掌握貨源。
2. 合併公司其中鋼筋、鋼板等重點材料採購時，均先與國內盤價比較，判斷時機大批採購，大宗物料發包以併案發包(統購)做為原物料波動對策之一，以量制價，確保原料品質卓越且價格合理，其餘原物料均參照國際經濟動態及波動情形，每半年提出下半年之大宗物料及人行情形預測，並逐季滾動式分析，作為新案投標評估與成本列控之依據。
3. 合併公司謹慎篩選材料供應商及施工協力廠商，著重其工程經驗及專業素養，且以誠信管理為原則培養良好合作關係基礎。另定期依 ISO 程序對供應廠商進行考核管理，據以輔導及汰換建立完整、優質及穩定之供應鏈，以利工程品質、工期及成本之控制。
4.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情形如下列示：



5. 合併公司積極響應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等議題，於採購時皆依業主規定或按環境部規範優先選用省水、節能、綠建材、環保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之建材及部分改買電動機車及電動車，目標每年綠色採購金額或比例較前3年平均值持續成長，自114年起全新開發案規劃採用低碳循環建材(LCR、PLC)，申報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持續依根基營造溫室氣體(GHG)盤查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並透過不定期現場訪視、電話訪談或參訪高碳排之供應商，了解減碳路徑及比例，優先採用有減碳實際作為之供應商，或以合作方式引進至公司之營建工地，並逐步導入營建機器人與AI策略，推動自動化施作，達成減省人力、提升工率及降低環境負擔之目標。



•**省水標章**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規定，取得省水標章之廠商得標金額加總。

•**節約能源標章**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計算標準，商品的能源效率要比國家認證標準高 10-50%，取得節能標章之廠商得標金額加總。

•**綠建材標章**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規定分為 4 種，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確認該廠商有取得綠建材標章，將材料金額加總。

•**環保標章**

依據 ISO 14024 環保標章原則與程序而定，將取得環保標章之材料金額加總。

•**碳足跡減量標籤**

依據環境部之規定，五年內碳足跡減量需達 3% 以上，經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得標材料金額加總。

•**低碳循環建材認定證書 LCR**

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指導，並由指定的評定機構執行，分 3 階段審查核定發證，將取得證書之材料金額加總。

•**低碳水泥 PLC**

透過增加石灰石比例來減少熟料使用量，相比傳統 I 型水泥，可減少約 10%-12% 的碳排放，且結構強度與施工性能與傳統水泥相當，將使用 PLC 之材料金額加總。

6.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為防範缺工、缺料等問題影響，建置工班動態資料庫即時掌握勞動力供給，搭配外勞管理，降低廠商缺工影響；對已訂約之材料或工班，定期與供應商聯繫，以確認貨源穩定，針對異常進料狀況要求即時回報，以便第一時間採取應對措施，確保工期不受影響。
7. 合併公司對於每一項工程專案中需要用到的建材、原料以及大量的人力需求，供給面均需仰賴優良的供應商，根基營造視優良誠信的供應商為事業夥伴，以誠信為基石、品質為責任，才能相互扶持永續經營，已於 112 年 3 月舉辦首屆供應商大會，展現與國內外供應商合作緊密之實力，透過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獎勵評選為優良供應商者受邀表揚，及於供應商大會中宣導公司 ESG 政策及相關計畫，鼓勵供應商持續追求卓越，並已於 114 年 3 月舉辦 2025 年優良供應商大會，為加強資訊交流，每季配合集團電子報連結發送 ESG 電子報，另放置於官網「供應商專區」。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及學術單位合作，共同建立「營建業 ESG 永續執行計畫作業指引」，作為產官學三方合作的標準依循，協助供應商即時掌握永續發展方向。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1)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其他	12,916,977	100.00	無	其他	19,662,396	100.00	無	-	-	-	-
	進貨淨額	12,916,977	100.00		進貨淨額	19,662,396	100.00					

註1：115 年度第一季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註2：各期間均無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單一進貨廠商。

2. 主要銷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 公司	4,802,827	33.74	無	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 公司	9,397,190	43.72	無	-	-	-	-
2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3,542,241	24.89	無	冠德建設 (股)公司	4,335,327	20.17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	-	-	-
3	冠德建設 (股)公司	3,275,121	23.01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4,232,203	19.69	無	-	-	-	-
4	其他	2,613,960	18.36	無	其他	3,530,004	16.42	無	-	-	-	-
		14,234,149	100.00			21,494,724	100.00					

註1：115 年度第一季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註2：增減變動說明：

營造業因承攬之工程率涉金額龐大且工期長達 1~3 年，若某些工程合約總金額較大，在採用完工比例核算銷售額之原因下，會在某段期間發生集中某些客戶情況，此乃行業特性使然。惟合併公司之工程個案皆係競標或議價取得，且主要客戶隨建築的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故就中長期而言，合併公司應無一般製造業銷售集中風險之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工 程 人 員	454	569	576
	行 政 人 員	140	140	145
	合 計	594	712	721
平 均 年 歲		39.61	39.33	39.1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8	3.78	3.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2.56%	21.21%	21.50%
	大 專	73.23%	74.02%	74.34%
	高 中	4.21%	4.78%	4.16%
	高 中 以 下	-	-	-

備註：歷年名單，不包含留職停薪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類型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噪音污染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管制時段使用動力機械 施工妨礙安寧	罰鍰新台幣 12,000 元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噪音管 制標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 標準	罰鍰新台幣 216,000 元 環境講習 16 小時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泥沙污染周界 道路、人行道或鄰近水 溝	罰鍰新台幣 21,300 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44 條第 1 項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年度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罰鍰新台幣 1,000 元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化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持續強化與落實環保作業，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提升人員專業職能，並定期檢視確保符合各縣市建管及環保機關單位環保法令規定，並於規劃階段即選用綠建材、低污染工法、低噪音機具及設置隔音帆布、防溢座、洗車台等污染防制設施，盡可能降低環境衝擊。另要求專業承包商於施作時皆須遵照環保法令及業主之規定執行，環續部及工程專案環保人員則會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改善並確認改善有效。
2. 合併公司已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措施預算，確保各工程專案均能遵照法令及具足夠資源執行施工期間環境保護作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建環保預算及迄今已支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境保護支出項目	預算	已支出	已完成執行率
圍籬	236,169	119,254	50%
空污防制	114,980	43,067	37%
水污防治	96,205	49,853	52%
廢棄物清運	269,844	152,866	57%
土石方處理	2,084,583	1,445,449	69%
噪音/振動監測	34,293	17,570	51%
合計	2,836,074	1,828,058	64%

(三)環保改善對策、預防措施及投入資源：

1. 本公司已成立環續部負責建置環境保護永續制度與規範，協助辦理環保法規與管制措施相關教育訓練，並督導工程專案實施施工期間環境保護措施。工程專案並配合派員參加各地政府環保機關舉辦之不定期環保宣導或教育訓練，依循法規及業主要求執行環境保護措施，以及於工程告示牌上載明有關資訊，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如發現違規情事之檢舉資訊。

2. 合併公司基於環境永續經營之理念，針對廢棄物(含剩餘土石方)處理、噪音、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等，依據各類工程施工特性訂定相關作業標準，並要求承包廠商於各工程專案施工過程中做好環保工作，以減少污染與裁罰之情事。另編列預算增設防制污染設備，針對全國工地設置空氣品質(PM10、PM2.5)及噪音監測系統，即時掌握空污及噪音超標情形並採取對策，確保工程環境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
3. 工程專案指派之環保人員負責確認現場落實執行所有環保處理流程，包括各項設備及措施係依中央及地方環保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及業主特殊規定條款為依歸或基準辦理之，如有發現缺失立即改善，並妥善維護工區周邊環境，做好敦親睦鄰與協調溝通的工作。

(四)ESG 目標及計畫：

1. 配合政府政策：
 - (1) 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及「國家 2030 減碳新目標」，擬定減碳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並針對營建生命週期階段中的「資材製造階段」及「施工階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成盤查統計，並積極採用低碳建材與工法。
 - (2) 配合「推動全民綠生活」，設定公司年度綠色採購目標，優先選用對環境衝擊較低、具有環保節能或綠建材標章之綠色產品，以及在工作環境做好節省能資源、無紙化、室內空調控溫、視訊會議、汰換老舊家電等，規劃於 115 年起，總公司公務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並鼓勵公務車及公務機車電動化等。
 - (3) 配合「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及「12 項關鍵戰略」，建立營建工地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策略，包含推動永續工務所、鋼筋等有價資材循環利用、工務所家具及資產移轉、工程施工餘料用於偏鄉弱勢家庭房屋修繕、剩餘土石方回收再製混凝土細粒料、工地營建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回收等。
2. 永續工務所 2.0 正式啟用，並透過產、官、學、研各界實地參訪交流，有效推廣低碳工法與循環材料的應用示範，加速推動新材料與新技術的發展。
3. 持續推動總部大樓及全國在建工地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邁向減碳目標之達成。114 年推動使用低水泥配比混凝土、石灰石水泥低碳混凝土、鋁模板取代傳統木模、預鑄工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製成磊篩克混凝土等。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為例，推動冠德建設新建案 114 年起全面採用，相較於傳統混凝土可減碳約 7.5 萬公噸 CO₂e(減碳 34%)。
4. 推動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首批「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專案嘉義造林地造林及撫育工作，共栽種 2,500 棵臺灣梭羅木及相思木，並結合當地社區及原民部落夥伴辦理系列活動，持續創造生態保育、負碳、地方創生、林下經濟等多重效益。
5. 持續推動內部碳定價，以徵收工程專案每公噸 300 元碳費基金的方式，提供落實節能減碳及設備汰換之補助經費，藉由碳費基金的成立有效推動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減碳。
6. 秉持「構築永續城市」使命，結合本身核心能力及營運策略，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發展專業與永續的綠色工程服務外，同時為回饋社會而努力；114 年於全台完成 8 個弱勢家庭與 1 個社福據點之房舍修繕，另協助花蓮光復災區文化健康站修復工作。另完成辦理多元公益及關懷活動，包含每季線上健走、森植未來自然體驗、外籍移工身心關懷、根基家庭日、國片支持與公益包場、環境教育及生態導覽等活動逾 20 場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餽贈端午、中秋、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等；發放喪亡、傷病住院補助金；提供全體員工各項活動（員工健康檢查、運動會、尾牙、體系聚餐）補助，亦提供咖啡機、小點心、下午茶及按摩服務，讓同仁在工作之餘也能放鬆身心，調整工作狀態；不定期提供旅遊補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
- (2) 員工子女托兒計畫：委託「何嘉仁幼兒園」辦理員工子女托兒、安親服務，員工享有註冊費折抵優惠。
- (3) 員工子女國小及國中新生入學禮券發放，慶祝家中子女人生重要里程碑。
- (4) 消費折扣及特賣會：提供關係企業(環球購物中心)員工消費折扣及員工特賣會。
- (5) 購屋優惠：員工親友均可享購屋優惠與不定時特殊購屋驚喜，分享集團同仁投入的工作成果及高品質居所。
- (6) 合併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尚為同仁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含重大燒燙傷）、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且費用皆由公司全額負擔。
- (7) 總公司各樓層展示知名畫作及藝品提升辦公環境，使夥伴們從中獲得工作或生活的靈感，提升美感之餘，落實幸福職場的願景。

2. 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

- (1) 合併公司於114年度持續精進人才培育機制，積極營造完善之學習環境，善用視訊平台、多媒體工具及AI技術，結合線上與線下訓練資源，提供同仁更具彈性且高效率之學習管道。依各職務職能及實際工作需求規劃系統化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並強化各項職務所需能力；同時，透過AI技術將公司內部專業知識加以彙整與數位化，轉換為影片課程，提供多元面向之學習方式，協助同仁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並規劃儲備人才專案訓練，深化人才留任與培育，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人才基石。
- (2) 114年度教育訓練概況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課程數	費用	費用比例	人次	人次比例
內部 訓練	內部講師課程	47	114	5.20%	1,048	10%
	外部講師課程	51	402	18.35%	1,036	9%
中階主管培訓課程		7	4	346	15.76%	148
終身 學習	專業學習補助 (證照補助)	23	300	13.70%	23	1%
	升學補助 (碩士進修)	-	548	22.1%	在學：5 畢業：2	-
一般外訓補助		239	443	24.98%	264	2%
線上課程		103	40	2%	8,338	75%
合計		467	2193	100%	10,862	100%

3.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 (1) 公司為維護工作場所就業秩序及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規範全體員工於處理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並堅守個人誠信及社會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
- (2) 期待每位員工均能竭盡所能達到公司最高之經營目標並提昇本身之道德感，訂定「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範疇涵蓋下列數項：
 - A. 保護機密資訊：每位同仁在求職時所填寫的員工基本資料表，均簽署同意書僅作為公司內部蒐集、處理、利用之。於到職時亦需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承諾任職期間與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公司之營業機密。
 - B. 禁止圖謀私利：每位同仁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謀私利，且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 C. 不得索取不正當利益：每位同仁不得向公司之往來廠商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主管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形式之財務餽贈。
 - D. 公平交易規範：每位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E. 嚴禁內線交易：每位同仁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內線資訊，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未經許可或公開前，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其他股東權益。

4. 退休制度：

- (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之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予及計算方式，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對於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每月以不低於員工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截至114年底止，本公司勞退自提人數占全體新制人數19%。
- (3) 選擇適用或保留部分舊制年資之員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其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依勞基法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 職場安全衛生：

- (1) 合併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已於 107 年 12 月 02 日獲得國際驗證機構 SGS 頒發「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國內營造業第一張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AF 證書，並持續每年辦理該系統追蹤驗證，均得驗證通過，且明訂每年第 3 季前需全面檢視、審查及修定各部門之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程序書、標準書等文件。114 年 11 月底前已完成年度檢視、審查及修定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程序書、標準書，經陳報修定後公告實施。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最新系統驗證效期自 113 年 2 月 3 日至 116 年 2 月 3 日。
- (2) 114 年規劃及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競賽及演練外，並依法訂定年度員工健康促進計畫、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補助健康檢查，主要實施成果如下：
 - A. 遵循相關法令及積極參與相關組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依法令執行調整及因應，並積極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區勞動檢查單位之相關活動，包括各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台南市營造業安衛家族」，參加定期會議與安衛觀摩行程。
 -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制定：

各工程制定職安衛管理計畫，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職職安衛管理人員推定執行，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設施及設備、定期檢測及維護，提高工地同仁的安全性，並全面檢討及改善個人防護具。
 - C. 舉辦之職安衛教育訓練、宣導、競賽及演練：

鼓勵員工取得職安衛相關專業證照，如：職安衛管理員、營造業甲種職安衛業務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如高空工作車)、急救人員等；制定職安 QR Code 巡檢及考核方式以提升工地自主管理能力；舉辦教育訓練，如：「臺灣職安卡課程(初訓)」、「臺灣職安卡課程(回訓)」、「生成式 AI 課程」、「施工作業流程及安全作業標準」相關課程。
- (3) 114 年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 自主管理：各工程專案均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設置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負責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指導各項職安衛生規範及活動，包括管制人員、機具及物料進場；定期自檢各項施工、機械及設備並詳實記錄；提供專業技師簽准之施工圖說、計算書進行施作；要求協力廠商之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及指揮作業。

- B. 工程專案均設置合格且足夠之急救人員，調查工地周邊醫療救護單位及系統，通報流程及送醫路線圖等納入緊急應變計畫編制。
- C. 工程專案施工場域進行有關噪音、高架、動火之電焊/氣焊、粉塵、電器及局限空間等作業，訂定相關作業及安全管制作法，進出入許可、防護設備檢點及維護、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4) 114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共檢查 72 次、有 24 次開立罰鍰處分書，違規罰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312 萬元，停工 157 天，本公司誠實揭露罰款金額，作警惕教訓之意，並針對違規情事擬定改善措施，目前已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5) 合併公司 114 年職安衛事件檢討：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死亡職災件數	2	0	1	0
3人以上罹災件數	0	0	0	0
1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件數	4	7	3	8

114 年 1 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件數為 8 件，經檢討危害原因多屬「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造成，業經職檢討除進行現場改善，並獲該工程專案轄區勞檢單位同意改善成果。

- (6) 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合併公司已於契約中要求協力廠商對雇用勞工應投保勞工保險及提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團體保險，確保符合法律並強化保障。

- (7) 合併公司 114 年度有關職業災害相關資訊：

類別	失能傷害人次	總損失日數	總歷經工時	失能傷害頻率(FR)	失能傷害嚴重(SR)	總和傷害指數(FSI)
根基員工	4	14	1,474,447	2.71	9	0.15
外籍勞工	12	478	1,137,700	10.54	420	2.10
派遣員工	0	0	338,988	0.00	0	0.00
協力廠商勞工	6	39	4,952,418	1.21	7	0.09
合計	22	531	7,903,553	2.78	67	0.43

- A. 根基人員(114/1/17、7/24 (2 人)、10/23)公傷意外，損失 14 日；
- B. 根基外籍人員(114/1/25、2/9、3/6、3/31、4/1、5/26、7/22(2 人)、11/24、11/27、12/18、12/21)，損失 478 日；
- C. 協力協力廠商人員(114/1/5、4/6、4/11、7/22、8/29、12/22)發生職業災害，損失 39 日
- D. 失能傷害率(FR)=失能傷害人次/總歷經工時*1,000,000
- E. 失能傷害嚴重率(SR)=總損失日數/總歷經工時*1,000,000
- F. 總和傷害指數(FSI)=(失能傷害率(FR) X 失能傷害嚴重率(SR)/1,000)^0.5
- (8) 合併勞動檢查單位檢查預防措施及職安衛事件檢討精進作為：
- A. 擬訂管理面對策：明訂專案現場工程師責任分區表，落實職安管理責任；增加高架作業檢查、指定工程師及作業主管監督；推動施工區域職安停檢點及 QR code 巡視機制；協助進場勞工取得職安卡資格；提供協力廠商及職安人員適當獎勵。

- B. 公司定有職安查核作業標準，依各工程專案之工進與風險程度強化巡檢頻率，並每月與董事長、總經理、各工程專案處主管共同召開月會，檢討職安風險與改善對策。

查核類型	查核頻率
例行查核	每月一次
非例行查核	有以下狀況時，執行不定期查核 (1).同業發生重大職災時。 (2).當有工程專案發生虛驚事件或職安事件時。 (3).業主、監造、主管機關及層峰長官另有指示時

- C. 每月召開事業處職安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結果、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

6. 職場健康促進：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訂定並持續優化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書，落實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熱危害預防計畫，以及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並確實執行各項健康管理與預防措施。同時，配套辦理多元化之勞工健康教育與宣導課程，以提升員工健康知能，促進整體職場健康。

114 年度，公司持續關注員工健康與福祉，積極推動各項職場健康促進措施。除維持辦公室環境之定期清潔與消毒外，亦辦理多項健康促進活動，包括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健康週活動、心理健康推廣活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宣導等。此外，公司每年提供全體員工一次健康檢查，鼓勵員工定期進行健康篩檢與預防保健，以營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協助員工安心工作並提升生活品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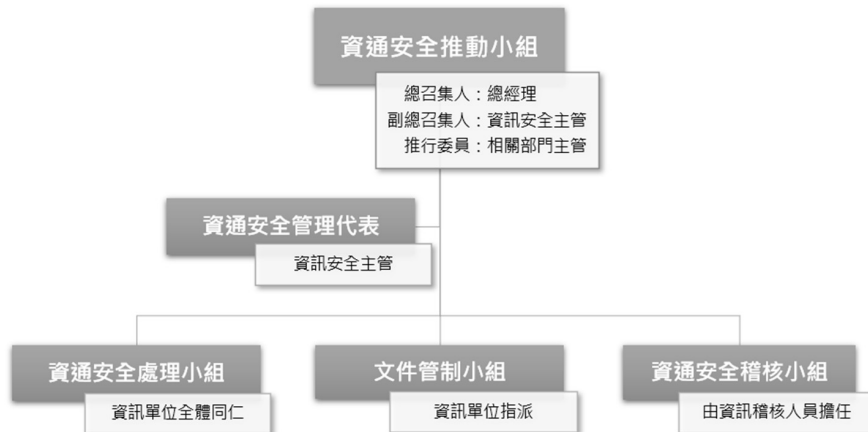
1.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目前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故目前及未來估計無損失金額發生。
2. 目前及未來因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因應措施：
 - (1) 建立互動式溝通及申訴管道，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多元申訴管道，鼓勵同仁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同仁若需要額外協助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2) 遵循相關勞動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因應近年來勞工福祉提升，本公司針對內部相關規定也以遵循相關勞動法令為主，建置完善保護勞工身體與心靈之相關機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處，轄下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工程師。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依據「資通安全作業管理程序」及「資訊風險評鑑作業標準」執行，為推動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實作及稽核要求，特別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總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由資訊安全主管負責，轄下設置「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文件管制小組」及「資通安全稽核小組」，各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負責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關於公司資通安全事件之管理依循「資訊安全事件暨事故作業標準」執行，由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小組總召集人指派人員依任務編組為「緊急應變執行小組」，以負責營運持續管理事宜及資訊安全重大事故處理。依程序評鑑資訊安全事件分級以判斷是否為資訊安全事故、迅速依程序進行通報並採取適當必要之處理或應變措施，以降低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及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明訂於 ISO27001 文件「K02-1-MU01-公司管理系統手冊」，因應已辨識之相關風險及安全規範，對其資訊資源之安全加以保護，以確保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防範組織之營運受到資安事件之衝擊，確保公司的業務與服務持續，並降低運營風險和達成投資回報效益最大化。政策內容包含：

- (1) 本公司依據可能影響資通安全的內外部議題，與關注方對於資通安全之要求事項，擬定完整的資通安全作業管理制度。
- (2) 本公司各項資通安全作業管理制度必須遵守適用之政府相關法規（如：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3) 本公司應建立符合策略、風險、法令、法規及契約要求的資通安全目標，並依其制訂資訊安全管理績效指標，以確認策略及目標達成之有效性。
- (4) 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落實，本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源，並分配適當權責。
- (5) 本公司所有委外廠商應遵循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本公司之各類資訊資產及系統。

- (6) 本公司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公司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 (7) 各子公司資訊單位應建立資通安全作業管理程序，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與監督資通安全運作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成果。
- (8) 本公司應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符合資訊安全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要求。
- (9) 本公司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營運。

3. 資通管理具體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方案明訂於「資通安全作業管理程序」，分別透過「資安防護」、「資安回應」、「制度規範」、「人員訓練」四個面向執行以強化資通防護能力，說明如下：

(1) 資安保護 (Protection)

- A. 施行內網存取管控機制，僅允許本公司合法之電腦資產可存取公司內部網路。
- B. 於本公司電子郵件服務設置郵件閘道，對業務往來之郵件執行內容過濾及傳輸保護。
- C. 施行機敏資料外洩防護 (DLP) 措施，防止機敏文件及個人資料未經授權之外流風險。
- D. 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硬體，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E. 保護資訊資源不遭受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入侵攻擊，所有個人電腦均應配置端點防護及網路層風險偵測軟體、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及禁用 USB 隨身磁碟等措施。
- F. 全面實施多因素身分驗證機制，降低員工帳密外洩風險。
- G. 每年聘請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定期執行資訊設備之資安弱點掃描或重要資訊服務之滲透測試，並依據測試報告確實執行弱點補強並回測驗證。
- H. 落實資訊系統存取權限管理，當工作與職務上需要使用任何資訊系統時應行提出申請，並獲得正式批准後方可使用。系統權責單位應定期檢視權限配置，不在該業務範圍內的使用者應取消其使用權限。
- I.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2) 資安回應 (Response)

- A. 建置資訊設備監控系統及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以提高本公司於資安事件發生之應變速度及回復能力。
- B. 所有資訊系統、服務及資料庫皆有完整之備份計畫；相關備份數據應同時存放於具公信力之雲端服務平台以落實異地備份管理。
- C. 確實掌控資訊資產現況，編制資訊系統清單並定期更新。核心系統應進行業務衝擊分析，評估系統中斷時，對於本公司業務流程之影響及衝擊程度定義資訊復原時間目標 RTO (Recovery Time Objective)、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 RPO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MTPD (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 標準。對核心資訊系統應制定系統備援演練計畫及按時執行，以確保資安事件發生之回復能力。

(3) 制度規範 (Governance)

- A.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暨資通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 B. 資訊處依循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制定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標準書，包含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並經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核可後實施。資訊安全運作模式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方式管理，確保與資通安全政策之目標一致並確實達成且持續改善。
- C. 將資通安全檢查控制納入年度稽核計劃及進行稽查作業，若有發現缺失、存在或潛在風險，即請受查單位及協同作業單位進行檢討與改善。

(4) 人員訓練 (Education)

- A. 每年安排資訊安全人員參加各型資安專業課程講座與法規訓練，以確保人員能跟進資安技術趨勢與掌握最新資通威脅情資。
- B. 每年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並搭配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對新進及未通過演練之同仁設定為必修課程，持續加強員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訊防護意識，以落實公司資安政策。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訊應用與數位轉型也相當重視資通安全與個人資訊之防護，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工程師，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並於 2024 年取得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2025 年通過複驗，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技術及安全防護，2025 年度編列約新台幣 1,336 萬之預算(平均每位員工 1.7 萬)於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之建置與資安強化服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電腦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系統(EDR)
- (2) 導入使用者電腦之特權存取管理系統
- (3) 採用機敏資料外洩防護軟體(DLP)
- (4) 全面實施多因素身分驗證機制
- (5) 電子郵件安全防護系統
- (6) 總公司及各外點辦公室之防火牆設備
- (7) 電腦軟硬體資產管理系統
- (8) 每季執行社交工程演練
- (9) 每年委外執行資訊系統之弱點偵測及滲透測試
- (10) 每年對主要資訊服務執行災難復原演練

2025 年舉辦兩場資安教育訓練，授課主題有社交工程之概觀、社交郵件語調與網站威脅、AI 詐騙攻擊、社交工程安全防護等，兩場教育訓練總上課人數為 334 人。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對公司造成損失。

七、重要契約：

115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臺中市北屯區松昌店鋪、一般事務所、室內游泳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6年	冠德萬華直興段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四維國小站土地開發辦公大樓	無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7年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等9筆土地新建工程案	無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7年	冠德台電南港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7年	冠德台電南港案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7年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案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7年	C212標台南車站地下化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8年	C611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新北市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一期)暨國軍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61線後龍觀海大橋及西湖溪橋改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7年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2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積電竹南先進封測六廠二期新建工程(FAB)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積電台南 F18 公 25 土方運棄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6年	台積電竹南先進封測六廠二期新建工程(OFFICE)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積電高雄二十二廠一期新建工程(SUPPORT)	無
工程合約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大成集團企業總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半導體設備供應商林口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銅鑼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積電竹南先進封測五廠二期新建工程(CUP)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7年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C613 標水上車輛基地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6年	台積電嘉科先進封裝七廠一期新建工程(FAB)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積電高雄 F22 P3 新建工程(CUP)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積電嘉科先進封裝七廠一期新建工程(辦公棟)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積電台南科學園區廠務物料物流中心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台積電嘉科先進封裝七廠二期新建工程(FAB)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9 年	合作金庫大安區仁愛段貳拾玖層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6 年	台積電高雄 F22 P5 新建工程 (CUP)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 年	台積電南科 AP8P2 試樁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 年	台積電南科 AP8P2 基樁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34,292	12,177,260	2,057,032	1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75	143,549	(73,174)	(50.97)
其他資產		874,671	758,189	116,482	15.36
資產總額		15,179,338	13,078,998	2,100,340	16.06
流動負債		8,807,137	7,542,999	1,264,138	16.76
非流動負債		338,839	195,471	143,368	73.34
負債總額		9,145,976	7,738,470	1,407,506	18.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33,142	5,340,289	692,853	12.97
股 本		1,305,242	1,231,360	73,882	6.00
資本公積		519,017	518,809	208	0.04
保留盈餘		3,986,523	3,208,202	778,321	24.26
其他權益		222,360	381,918	(159,558)	(41.78)
非控制權益		220	239	(19)	(7.95)
權益總額		6,033,362	5,340,528	692,834	12.97
<p>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變動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流動負債：主係 114 年度租賃負債-非流動大幅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14 年因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其他權益：主係 11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下跌，致認列未實現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1,494,724	14,234,149	7,260,575	51.01
營業成本	19,662,396	12,916,977	6,745,419	52.22
營業毛利	1,832,328	1,317,172	515,156	39.11
營業費用	397,928	339,740	58,188	17.13
營業淨利	1,434,400	977,432	456,968	4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495	126,057	1,438	1.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61,895	1,103,489	458,406	41.54
減：所得稅費用	319,052	229,115	89,937	39.25
本期淨利	1,242,843	874,374	368,469	42.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82)	143,002	(299,184)	(20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6,661	1,017,376	69,285	6.81
<p>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變動原因：</p> <p>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商辦廠房處於大量施工階段所致。</p> <p>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 11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下跌，致認列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p>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22.87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4.08	93.04	54.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71	註	註

註：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重大增減變動比例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期末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34,266	2,014,581	(459,090)	6,189,75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

本期現金流入2,014,581千元，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及合約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本期現金流出459,090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借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89,757	(313,696)	(215,992)	5,660,069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115年度主係考量在手個案向業主收取合約約定預收工程款、新承攬及興建中個案向業主計價收款，結案帳款之收回和新承攬及興建中工程投入等影響。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考量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等，包括發放現金股利、借(還)款等之影響。

2. 預計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目前係以配合業務擴展需求為主，其中冠慶機電(股)公司於114年依全程營運推進而積極投入，致整體獲利增加，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28,473千元。另捷群投資(股)公司於114年度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上升認列未實現利益，致獲利增加，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39,993千元。未來一年本公司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銀行貸款額度主要係來自營運週轉、承攬工程依約所需提出之各式保證、以及專案融資等。國內在公共工程推進、高科技產業擴廠需求持續、綠色營造，以及目前不動產市場在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行下交易動能已趨緩，但政府仍持續要求金融機構落實管控並持續監督等因素影響下，預期高利率仍將持續維持一段時間，惟對合併公司營業外利息費用之負擔增加有限，合併公司於114年度之利息費用為3,795千元。未來本合併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政策走向及金融市場變化，並保留彈性安全現金部位，且將藉由適時調整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採用合成本效益之策略，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變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合併公司亦將維持與金融機構間良好往來關係，並且在響應ESG永續發展和金融機構持續攜手規劃永續關鍵績效指標融入連結授信條件，若達成將有效降低整體財務成本。

2.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內需行業，承包工程為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為主，原物料包括鋼材等取得來源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波動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工程發包及採購原物料以國內市場為主，其中承攬公共工程可申請物價指數補貼，民間工程之科技廠房因工期短故相對影響較小，其他建築工程中履約工期達3年以上易受國際大宗原物料成本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將透於評估工程承攬階段增加風險準備、鎖定固定承攬價格，審慎評估業主合約條件等，減緩通貨膨脹造成興建成本波動之衝擊，確保公司獲利穩定。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主要是為工程承攬業務需要且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對象以關係企業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主，其營運及財務情況正常，履約及償債能力無虞，尚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被之研發費用：

根基營造屬綜合營造業，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其工法及生產技術改良，係由技研處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技術引進。

近年來除加強全面電腦化外，亦引進工務管理系統進行管理提高效率，目前各工地已全面導入系統使用，115年將持續優化並積極執行以下計畫，預計投入之人力及資源預計約新台幣1,300萬元。

項次	近年度研究計畫
1	ERP系統創新計畫
2	AI辨識攝影機
3	生成式AI導入輔導動練
4	BIM+AI之研究與開發
5	BIM視覺化程式(Dynamo)研究與導入
6	循環經濟的研究與執行
7	營建自動化的研究
8	FM智慧管理維護平台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並定期檢視以確保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以維持永續之發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按其適合性擇優引入以提升公司工程專案管理的競爭力，進而達到發展潛在業務及提高業主服務能力。目前合併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堅持提供高品質營建工程，使業主放心、客戶感心、員工暖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價值、塑造優質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等大宗建材，除部份由業主供料外，均可於國內市場議價採購，故無進貨集中情形。另合併公司針對主要廠商已建立多年互動，且對各分包商、材料商，於交易前均審慎評估各供應商之品質、技術及營運財務狀況，並依工程施作之必要分散特定工項由數個分包商承攬供應，除確保工案進度順利執行外亦避免包商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以承攬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為主，主要業務範圍為公共工程、高級住宅大樓及科技廠房等類型之建築個案，並無銷貨集中情形。除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外，對於承接一般民間業主之工程，皆於投標前進行業主信用調查，因此已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隨著全球經濟環境快速變動與 ESG（環境、社會、治理）趨勢的深化，營造業面臨的風險種類與衝擊程度愈加多元，在競爭激烈、瞬息萬變世界環境中，透過探討能及早發現並有效管控以因應本公司管理或施工程序所面臨的各項的潛在風險提升組織韌性，以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就策略、營運、財務、環境與工安、法遵、資訊安全和其他等七大類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確保大部分潛在的已知風險均能有效被掌控。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2) 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制度及計畫之制定與執行。

- (3)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由總經理統籌指揮各部門主管，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佈達風險管理事項，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檢討會，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適時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反映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
- (4) 施工及管理部門：包括各事業處(土木事業處、tsmc 廠辦事處及建築事業處)、會計處、設計研發處、機電處、資訊處、職安室、環續部、品保部、資金部、業務部、採購發包部、法務部、總務部、人資部、成本管理、營運管理部、企劃部、估算法、工程合約室、售服部等單位，為基本的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對其業務職掌內的工作目標負風險管理之責，並依據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推動、辨識、評估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應督導同仁執行風險辨識、評估、控制等風險管理業務，並彙整相關資訊對上層主管報告，並得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 (5)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3. 風險衡量：

- (1) 114 年透過施工和管理部門實務和專業經驗，就各自所負責業務範疇與作業流程評估公司之潛在風險，輔以利用風險矩陣評估方法針對可能之風險型態進行，辨識的結果共有 157 項(策略、營運、財務、法遵、資訊安全、其他等風險)。其中，風險等級在現有的管理措施下屬於輕度風險(1 級)、低度風險(2 級) 及中度風險(3 級)之可接受風險計有 94 項，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3 級)、高度風險(4 級)、重大風險等級計有 63 項；此 63 項在考慮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後，原風險等級變動為輕度風險(1 級)6 項、低度風險(2 級)52 項、中度風險(3 級)5 項，採取控制措施後全數降為可接受風險。
- (2) 114 年本公環境與工安以指標性工地(嘉義 C613 標水上車輛基地工程、台南港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台南港案商辦大樓新建工程、台積電 AP7P2 FAB 工程)衡量，共衡量 2476 項。其中，可接受風險計有 2397 項，不可接受之風險為 79 項；此 79 項，在考慮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後，均降為可接受風險。

4. 風險管理之結論：

營造業在國內一直面臨著許多挑戰和風險，展望未來需謹慎因應以確保業務穩定發展。首先，「全球經濟衰退」、「地緣政治衝突」、「國內外政治動盪」、「台積電擴大對美投資與對美大量採購」、「新興科技帶來的社會與安全挑戰」、「超高齡社會挑戰」、「碳費徵收」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可能帶來經濟不確定性，核心風險將集中在：

- 成本壓力（材料、能源、人力）
- 供應鏈韌性（跨國物流、替代來源）
- 社會接受度與聲譽（政治動盪、錯假訊息）
- 新市場與新需求（長照、科技建築）

因此公司已及早規劃出「分散風險、多角化市場、數位轉型、智慧工地」四大方向，將有助於在高不確定性的外部環境中，制定靈活的經營策略，保有持續競爭力。其次，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營造業產生直接影響，因此建立與政府的穩固合作關係，並隨時調整經營模式，相對應法規的調整至為重要。同時，勞動力和技術缺口可能成為項目執行的瓶頸，營造公司不僅應注重人才培訓，並應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法以提高生產效率。在策略層面，營造業應實施多元化發展，參與不同類型的營建項目，以減輕市場風險。同時，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監測市場波動，合理定合約條款，降低項目執行風險。在永續發展方面，應持續執行節能減碳作為，以符合市場需求。綜上所述，綜合應對經濟、政策、技術等多方面風險，並謀求多元發展和永續經營的目標。

未來公司仍以「前瞻性、整合性、數位化」為風險治理三大主軸，強化企業韌性與價值鏈，確保在高風險環境下仍可維持永續經營能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關係企業三書表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藹維



